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2024
年 度 報 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介紹與業務概要	2
董事長致辭	5
董事會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9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53
監事會報告書	61
企業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表	99
綜合全面收入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財務報表附註	111
五年財務概要	235
釋義	236



公司介紹與業務概要

一. 公司信息

公司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介紹與業務概要(續)

二. 公司股票簡況

上市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碼

00489

總股本

8,252,588,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其他相關信息

公司網站

www.dfmfg.com.cn

聯席公司秘書

廖顯志

袁穎欣(FCG, HKFCG(PE))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四. 業務概要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乘商並舉，整車、關鍵總成和服務生態業務同步發展，覆蓋豪華、高檔、中檔和經濟型各區隔市場。國內事業主要分佈在武漢、十堰、襄陽、廣州和柳州、鄭州、成都、重慶、大連等全國20多個城市。

東風汽車集團乘用車產品線譜系完整，處於國內汽車行業領導者地位，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和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主要在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猛士汽車科技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以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等公司開展。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商用車、東風汽車股份、東風柳汽、東風特商和鄭州日產等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汽車金融業務近年來發展勢頭良好，實現了業務全流程線上化，對整車業務的支撐作用日益增強。東風汽車集團的汽車金融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創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展開。

近年來，東風汽車集團加快發展汽車「五化」新事業佈局，目前此類業務主要在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猛士汽車科技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全體員工及社會各界朋友：

我謹代表東風汽車集團董事會，向長期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全體同仁致以誠摯的感謝！2024年是中國汽車產業加速變革的一年，也是東風汽車集團把握機遇、深化轉型的關鍵之年。

過去一年，全球汽車行業持續面臨複雜挑戰。新能源汽車與海外出口的雙輪驅動效應愈發顯著，行業競爭格局加速重構。面對新形勢，東風汽車集團始終堅守「科技驅動、開放合作」的戰略方向，以創新為引擎，推動自主品牌、新能源業務與全球化佈局協同發展，實現了經營品質的穩步提升。

2024年，汽車行業銷量保持增長4.5%，行業需求分化，形勢更為複雜。新能源汽車和海外出口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分別同比增長35.5%和19.3%，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達到40.9%。自主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長23.1%。合資非豪華品牌和燃油車銷量持續下降。

東風汽車集團積極應對行業變化，加快業務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強化科技創新，全力推動轉型升級和高品質發展，在汽車行業競爭不斷加劇、盈利空間持續收窄的大形勢下，經營質效實現逆勢大幅改善，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車、海外業務高速增長、科技創新紮實推進、經營業績扭虧為盈。

集團本期銷售汽車約189.59萬輛，同比下降9.2%。其中，自主乘用車量利齊升，實現銷售43.89萬輛，同比增長26.4%，毛利率較同期提升8.4個百分點。商用車業務實現銷售約35.18萬輛，同比增長2.4%。新能源汽車銷售約39.46萬輛，同比增長13.4%，新能源銷量佔集團總銷量的比重較同期提升4.1個百分點。合資積極推動轉型發展，強化股東戰略協同，加快產品迭代，但受合資非豪華市場市佔率持續下降影響，本期銷售110.52萬輛。海外出口19.52萬輛，同比增長15.5%，整體銷量再上新台階。

董事長致辭（續）

集團本期實現銷售收入1,061.97億元，同比增長6.9%，毛利潤實現135.85億元，同比增長38.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0.58億元，同比增長39.45億元，實現了扭虧為盈。資產負債結構穩健，資產負債率52.4%，經營現金流同比增長81.5億元，本期末現金儲備¹約千億元。

2024年，集團各項工作取得積極進展，轉型成果顯著。

轉型發展全面提速。新能源汽車蓄勢發力。全年上市7款全新、2款改款自主乘用車車型和7款商用車車型。東風嵐圖連續4個月銷量破萬，夢想家躍居新能源MPV市場第一；東風納米連續兩個月率先實現自主乘用車單品月銷過萬；eπ 007和eπ 008上市即上量；風神L7綜合續航突破2,000公里。智慧化佈局加速推進。「逍遙」智慧座艙進入自主新能源車企第一陣營，全場景智慧越野座艙實現量產；自主掌握智慧駕駛技術，自主乘用車L2+級自動駕駛搭載率達77%，L4級智駕產品在全國多個城市示範運營。國際化邁出新步伐。全年海外出口19.5萬輛，同比增長15.5%，創歷史新高。

結構調整深入展開。深化「躍動工程」，推動基礎平台、動力總成及基礎共性技術統籌開發和技術集採，乘用車平台整合至5個；集團共用模組件整合等。深化乘用車「躍遷行動」。成立自主乘用車運營委員會，建立一體化運營機制，加強商企、採購、行銷等協同，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和運營品質。實施商用車「躍升工程」。成立商用車事業部，加強研發、採購、行銷、品牌等協同，統一車型平台定義，規劃3個模組化平台，初步形成全價值鏈運營體系。推動合資業務轉型發展。強化股東戰略溝通，加快新能源轉型，東風日產N7發佈，東風本田e:NS2獵光上市，神龍公司協同生產納米S32順利推進。實施零部件「躍創工程」，成立零部件事業部，構建一體化運營和整零協同機制。統籌發展金融事業。成立金融事業發展委員會，完善金融生態佈局，金融滲透率提升至28%，其中新能源滲透率超過40%。

¹ 包括1)現金及銀行存款，2)限制性現金，3)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4)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董事長致辭（續）

科技創新持續加強。自主品牌研發投入持續加強，加快建設全球創新中心、全球造型中心、軟體研究院等一批創新基地；著力推進重大科技專案，積極推動關鍵技術掌控及產業化，節能與新能源領域，馬赫超級混動專用發動機熱效率達到47.06%，持續刷新行業紀錄；能量密度為350Wh/kg的固態電池中試線啟動建設，佈局20-350kW燃料電池系列產品，氫燃料商用車示範量行業第一；智慧化領域，打造全新一代天元架構，4款專用晶片開展測試驗證，發佈行業首個自主可控高性能車規級MCU晶片DF30，連續3年獲中國車企專利創新指數第一，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17項，居行業第一。

踐行社會責任，共築可持續發展。東風汽車集團始終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發展基因。我們積極回應國家戰略，推動綠色製造體系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助力鄉村振興與公益事業。通過構建員工成長平台、完善激勵機制，我們凝聚了全體東風人的智慧與力量，為企業高品質發展注入持久動能。

2024年，鑄就中國汽車工業里程碑—東風第6,000萬輛整車下線！這一榮耀時刻由全新嵐圖夢想家承載，這款高端新能源MPV搭載華為乾崑智駕與鴻蒙智能座艙，以39萬元均價創下國產MPV銷量紀錄，成為智慧電動化賽道的新標桿。作為東風轉型「科技型企业」的核心力量，嵐圖品牌以央企「國家隊」之姿，融合東風造車底蘊與創新基因，在安全、三電、智慧等領域實現技術突破，引領中國汽車從「製造」向「智造」跨越。

展望2025年，全球汽車產業將迎來更深層次的智慧化與低碳化變革。東風汽車集團將以「十四五」規劃為指引，堅持創新驅動、開放共贏，加速向「科技型、全球化」企業轉型。我們堅信，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東風汽車必將以更前瞻的佈局、更穩健的步伐，為中國汽車強國夢貢獻力量！

最後，再次感謝各界朋友的支持與信任！讓我們攜手同行，共啟新程！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業務概覽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以及汽車裝備製造、汽車產品進出口、物流服務、汽車金融、保險經紀和二手車等業務。

1. 整車

(1) 乘用車

本公司的乘用車業務主要分佈在猛士科技、嵐圖汽車、東風風神、東風柳汽等自主事業單元，以及東風日產、東風本田等合資業務單元。主要產品有：

- 東風猛士917;
- 東風嵐圖FREE、夢想家、追光、知音；
- 東風風神L7、奕炫；東風奕派eπ 007、eπ 008；東風納米01；
- 東風風行S7、T5、V9；
- 東風啟辰大V DD-i、VX6；
- 東風日產天籟、軒逸、奇駿、逍客；東風英菲尼迪QX50、QX60；
- 東風本田思域、CR-V、XR-V、UR-V、英仕派、艾力紳、eNS2；
- 東風標緻408、408X；東風雪鐵龍天逸、C5X。

董事會報告書（續）

(2) 商用車

本公司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商用車、東風汽車股份、東風柳汽、東風特商和鄭州日產等公司開展。主要產品有：

- 中重卡主要產品有東風天龍、東風天錦、東風華神、乘龍系列產品；
- 輕卡主要有東風多利卡、東風凱普特、東風途逸、東風小霸王、東風福瑞卡系列產品；
- 皮卡主要有銳騏系列產品；
- 客車系列主要有東風天翼、東風禦風系列產品。

2. 新能源

本公司積極應對行業變化，推動新能源躍遷，報告期內主要新能源乘用車產品包括：東風猛士917；東風嵐圖FREE、夢想家、追光、知音；東風風神L7、SKY EV01、E70；東風奕派eπ 007、eπ 008；東風納米01；東風風行S7、V9；東風啟辰大VDDI、VX6；東風本田CR-V e:PHEV、e:NS2獵光、INSPIRE e:PHEV等。主要新能源商用車產品包括：東風天龍KL、東風天錦KR、東風e星EV200、東風凱普特EV180、東風禦風EM27、乘龍H5、乘龍L2EV等。

3. 產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汽車整車產能約376萬輛，其中乘用車整車產能約314萬輛，商用車整車產能約62萬輛。

4. 銷售及服務管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連同合營聯營企業擁有共計6,440家銷售網點，覆蓋全國32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5. 汽車金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汽車金融業務主要在以下公司開展：東風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創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等。

6. 資本開支

公司2024年實際資本開支（權益法口徑）：人民幣177.7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49.8億元，上漲38.94%。主要應用於：1）總部及研發中心的新能源平台、技術研發等投入約人民幣22億元；2）嵐圖、猛士、奕派、納米等自主乘用車的新能源事業投入約人民幣64億元；3）商用車產品研發、生產線等約人民幣30億元。

7. 業務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綜合預判，全年汽車行業銷量增長3.6%，其中乘用車增長3.4%，商用車增長5%；新能源汽車增長23%；海外出口增長11%。行業運行將呈現以下特點：一是「兩新」（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加力擴圍實施，促進增換購比重超50%，車輛更新速度加快；二是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超過50%，多條技術路線並存，混動車型銷量佔比進一步提升，高度智能化和自動駕駛技術更加廣泛應用；三是自主品牌增勢不減，自主乘用車銷量佔比有望達到70%；四是出口從貿易型加快向海外經營型轉變，但受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影響，海外出口增速放緩，可能內化加劇國內競爭；五是競爭格局深度調整，企業走勢分化加劇，行業融合帶來的類贏家通吃效應、頭部效應更加明顯。

面向2025年，公司將推動「三個躍遷、一個向新」目標任務落實落地，即新能源躍遷、智慧化躍遷、國際化躍遷，更好統籌事業發展和員工發展，把一個全新的東風推向前進。新年一年，公司將深入優化新能源業務，確保轉型成功；抓好智慧化佈局，加快推進商品化、產業化；加速國際化佈局，積極利用各方資源，開拓全球市場；加快零部件轉型，提高產業鏈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書(續)

二. 重要事項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東風汽車集團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本公司在合營企業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4.43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在各合營企業董事會上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合營企業董事會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合營企業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合營企業的營運資金或增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合營企業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若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合營企業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獲得各合營企業投資回報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合營企業於各相關合營企業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合營企業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合營企業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235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4。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元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已審計財務報表附註47及第104頁至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續)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總數約為人民幣0.09億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額的30%。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39，附註19和附註20。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252,588,000元，分為8,252,588,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80%，H股總數2,492,20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2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函。董事認為回購H股的理由是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以及維護本公司投資價值及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董事認為H股回購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H股回購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通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累計回購27,490,000股H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2,492,200,000股。

股份購買之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港幣)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最高	最低	(港幣)
2024年4月	27,490,000	2.92	2.72	77,881,7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權益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註：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類別 股本比例 %	佔總股本 比例 %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L)	100.00(L)	69.80
	H股	332,670,000(L)	13.35(L)	4.03
Reynolds Margaret (Meg)	H股	231,602,000(L)	9.29(L)	2.81
Ward Bryan	H股	231,602,000(L)	9.29(L)	2.81
Westwood Global Investments, LLC	H股	231,602,000(L)	9.29(L)	2.8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

董事

楊青	執行董事、董事長
周治平	執行董事、總裁(於2025年3月26日不再擔任)
尤崢	執行董事、副總裁
劉艷紅	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裔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馮長軍	副總裁
李軍	董事會秘書
廖顯志	聯席公司秘書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53至56頁及58至60頁。

監事

何偉	監事會主席
鮑洪湘	獨立監事
靳軍	職工監事(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
周巍	職工監事(於2024年8月26日獲委任)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56至57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截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類別 股本比例 %	佔總股本 比例 %
何偉	監事	本公司H股	實益權益	100,000(好倉)	0.00	0.00
周巍	職工監事	本公司H股	實益權益	90,000(好倉)	0.00	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是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9。

公司員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集團共有約109,330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部門員工 (名)	占總數比例 (%)
製造工人	59,641	54.55%
工程技術	19,901	18.20%
管理	29,380	26.88%
服務	408	0.37%
總計	109,330	100.00%

東風汽車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東風汽車集團遵守國家及當地相關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東風汽車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員工按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個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行政的管理。

董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遵守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收到東風汽車公司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公司已遵守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資料，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四.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最高年度限額涉及的關連交易)：

(如未有特別說明，以下關連交易金額是東風汽車集團(包括合營企業)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1. 商標許可使用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協議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事項：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許可東風汽車集團使用以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非專有使用權，以此保證本公司的產品銷售等商業活動能夠依法依規進行

期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為期十年(十年期屆滿後自動延續十年)

定價： 免費

2. 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名下賬戶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

董事會報告書（續）

3. 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總協議（「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事項：根據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產品（包括油箱、排氣管、支架等商用車零部件）予東風汽車集團，以按要求生產產品。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生效期間，訂約雙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訂立載列有關出售進一步詳情的具體銷售協議。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具體銷售數目乃基於訂約雙方的生產計劃及／或具體銷售協議。

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本公司就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收取的價格將按照其他獨立客戶向本公司提出的價格類似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且須待訂約方協定。

二零二四年，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15.00億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金額約為人民幣1.90億元。

4. 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總協議(「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事項：根據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不時經本集團要求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予本集團(包括行車記錄儀、電子產品和自製改造零部件)。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生效期間，訂約雙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訂立載列有關採購進一步詳情的具體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具體採購數目乃基於訂約雙方的生產計劃及／或具體採購協議。

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東風汽車集團根據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應付的購買價乃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市場價格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而取得，且其條款不遜於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條款

二零二四年，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6.00億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金額約為人民幣1.34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5. 物流服務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就提供物流服務訂立總協議（「物流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事項：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予本集團。物流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東風汽車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協議或銷售訂單

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政府指導價（如有）範圍內協定，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市場價格協定

二零二四年，東風汽車集團從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85.00億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東風汽車集團全年從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5.10億元。

6. 汽車檢測服務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事項：根據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委聘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東風汽車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訂立具體書面協議，惟須視乎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合規情況，方可作實

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價格將參照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市場價格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而取得，且其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同類且具有類似質量的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在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業務部門審核。業務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業務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

二零二四年，東風汽車集團就獲得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汽車檢驗服務，交易年度上限約10.00億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東風汽車集團就獲得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汽車檢驗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61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7. 金融服務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金融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事項：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約各方可不時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定。東風汽車集團將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資金管控服務，如資金預算管理、結算、調劑、集中等；(ii)融資服務，如貸款、貼現、承兌、保理等；以及(iii)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產品有關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等

期限：為期三年，從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金融服務總協議下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按照以下收費：(i)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按政府指導價；及(iii)在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定價；及／或(iv)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定價

二零二四年，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擬定年度上限為15.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60億元。

8. 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訂立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事項：根據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且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同意提供金融服務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約各方可不時根據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訂立載有服務詳情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接納本集團的存款；(ii)與汽車產品有關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融資租賃等。

期限：為期三年，從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下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按照以下收費：(i)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按政府指導價；及(iii)在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定價；及／或(iv)經參考商業銀行所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應當適用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定價。

二零二四年，東風汽車集團在任一支付日擬定存入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最大存款額不得超過30.00億元人民幣。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46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9. 總租賃協議

- (1) 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總租賃協議(「經續簽總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1) 東風汽車集團(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租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位於湖北省內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地上房屋、建築物的所有權以及相關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的所有權(以下稱「資產」)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同意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資產以滿足本集團生產及運營所需。

租賃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並且在租賃條款到期前，訂約方可以就延期或者續租進行磋商。

租金：租金金額參照經續簽總租賃協議各方共同聘請的獨立估價師對資產的市場租金進行的評估，其依據是按公平原則獲得的可比資產的市場租金，以及不低於至少兩個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比質量的資產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地點租賃類似資產的交易價格(如有)。在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有效期內，租金應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在半個或整個日曆年(即6月30日或12月31日)後的10天內支付。如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能履行經續簽總租賃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將按日向東風汽車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罰款，費率為5%，直至未付款項支付完畢

轉租：未經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書面許可，東風汽車集團不得轉租土地或轉讓根據土地總租約獲得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且須按照土地總租約所載用途使用土地

二零二四年，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淨值上限額度為人民幣15.00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54億元。

(2)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五三年

協議各方： (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期限： 五十年

目的：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租用土地，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定價： 公平市值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上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而就下文(i)、(iv)段所述的豁免而言，僅披露每年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各合營企業每項交易的價值，可能構成披露有關合營企業的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

此外，就下文(ii)、(iii)段所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4)條所披露的總代價及額外條款將構成披露相關合營企業的商業敏感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4)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2)條所訂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2)條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6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10.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相互供貨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雙方同意因一方破產或重組等特定事件發生而終止

目的： 東風汽車集團利用東風鴻泰的整車銷售網站來銷售整車，採購汽車座椅等汽車零部件進行組裝。東風鴻泰採購東風汽車集團的相關汽車零部件進行組裝

定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市場價格定價
- (b) 一般商業條款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東風汽車集團獲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通知，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取得東風鴻泰91.25%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仍享有東風鴻泰100%權益。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乃東風汽車集團主要股東，東風鴻泰成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亦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關聯人士及連絡人。因此，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間的相互供貨協定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二零二四年，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就相互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8億元及人民幣2.31億元。

11. 銷售整車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協議各方：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期限：為期三年，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事項：按照本協議約定的條件和方式，由東風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銷售整車。

定價：整車按照市場價格定價，或／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約定。東風日產融資租賃須於約定時間以訂約雙方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價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50%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東風汽車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日產融資租賃的供貨和委託貸款協定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二零二四年，東風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整車予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二零二四年，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整車的金額為0.00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12. 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採購整車及底盤總協議(「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事項：東風汽車集團應本集團要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歇性提供整車及底盤。整車及底盤的數量根據雙方生產計劃及／或雙方訂立的具體購買協議釐定。

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整車及底盤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及／或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約定。本集團應按照雙方於特定時間約定的付款方式向東風汽車集團支付價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的具體購買協議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原則以及正常商業慣例約定付款期限(如按月支付或按季支付等)。具體購買協議的條款應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二零二四年，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人民幣1.00億元。二零二四年，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金額約為人民幣465萬元。

13. 汽車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銷售整車及底盤的總協議(「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事項：根據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東風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當按照本協議約定的條件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整車和／或底盤。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整車和／或底盤按照市場價格定價，或／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具體供貨協議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原則以及商業習慣約定付款期限(如按月支付、按季支付等)；並且確保對東風汽車集團而言，具體供貨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其可於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二零二四年，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整車及底盤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人民幣15.00億元。二零二四年，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整車及底盤金額約為人民幣0.00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營企業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按照聯交所規定，東風汽車集團現有及日後合營企業按照與管治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進行管治，因而產生的東風汽車集團其他持續關聯交易如下。

(i)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各自按下述方式定期向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一經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合營企業開始製造新車型，合營企業的代表將會與外國合資企業方進行磋商，以釐定生產該車型所需零部件或生產設備的議定價目表。根據適用於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合營企業的有關代表與合資企業方就釐定議定價目表進行的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互相獨立；概無合資企業夥伴能影響本公司，同意某些可能不符合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准。因此，上述磋商是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就該等交易而言，由於向本公司合作夥伴採購零部件或生產設備將涉及額外運費及稅項成本，如果能夠從本地供應商以更佳條款取得替代供應，將更符合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益。

就此等交易而言，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會向所有可能提供相關零部件及生產設備的本地中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釐定是否可獲得(1)最佳品質；(2)可準時付運；(3)價格最具競爭力的可行供應。倘可獲得相關產品，合營公司於甄選供應商之前會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合營公司對合作夥伴的方式與其他協力廠商供應商並無區別。

因此，倘本公司可從任何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本公司不會向合作夥伴購買汽車零部件和生產設備。經過一段時間，由於可在中國覓到價格品質都具有競爭優勢的替代產品，因此向合作夥伴所採購的零部件和生產設備將會越來越少。上述過程稱為「國產化」，是相關合營企業合同規定合營企業的既定優先事項。

倘無法以較相宜價格(或較有利條款)自本地供應商取得具相同品質或所需規格的汽車零部件，則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可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合同，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批准，以確保合營企業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合營企業的條款進行交易。

因此，由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的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所有相關基本參數載於合營企業合同，並於合營企業存續期間生效。

二零二四年，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34.49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ii)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的一部分。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製造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售予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中國的另一主要汽車製造合營企業)。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權益其後轉入本公司名下。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存續期間內，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僅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而採購價格應能使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獲投資回報的比例，與最初投入這兩家公司的投資額比例(其中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60,060,000美元，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139,940,000美元)相等。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向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相關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出售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商討，將持續由本公司指定的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獨立。因此，概無合資企業夥伴可影響本公司同意可能不符合合營企業(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合營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因此，所進行磋商均以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二四年，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8.19億元。

(iii)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本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且均為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成立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製造汽車零部件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至海外的本田集團公司，並憑藉規模經濟為該公司帶來相應利益。

因此，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所有現有及日後將進行的有關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銷售的磋商，均由代表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本公司代表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該等銷售均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而銷售零部件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董事會報告書(續)

(iv)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

合營企業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合營企業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協定，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使用費，是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期限，均須受傘式協定規管或在推出新車型之前單獨訂立。就合營企業而言，其與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已訂立及日後將訂立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條款，均由傘式協定規管。其協議形式由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在各方成立合營企業前商討，並於簽署有關合營企業合同時議定。因此，傘式協議的條款由各獨立協力廠商按公平基準議定。傘式協議載有詳細條款，以規定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就訂立各技術許可證釐定代價的方式。傘式協定亦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技術代價的條款，該代價以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一條固定公式釐定)的形式收取。

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所有磋商，一般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准。因此，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上述磋商，是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一般而言，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定價原則是，提供技術的一方應就研發特定車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獲公平報酬。此外，相關研發成本應在提供技術一方的整個經營期間平均攤分，中國汽車合營企業應僅承擔相關成本的公平份額。

二零二四年，合營企業就上述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72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向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現有傘式協定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營環境

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同比增長5.0%，增速位居全球經濟體前列，對全球經濟增長貢獻率保持在30%左右，整體穩中有進，新舊動能轉換提速，內需與外需協同發力，高品質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

2024年，汽車市場整體呈現出穩中向好的態勢。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128.2萬輛和3,143.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7%和4.5%，產銷量連續16年穩居全球第一。

乘用車市場表現突出，銷售2,756.3萬輛，同比增幅5.8%。其中，SUV同比增幅11.5%，基本型轎車銷量同比增幅0.2%，MPV銷量同比降幅4.8%，交叉型乘用車銷量同比增幅3.5%。

商用車市場由於投資減弱加之當前運價依然偏低，終端市場換車需求動力不足，商用車市場表現仍相對疲弱。商用車銷售387.3萬輛，同比降幅3.9%。分車型產銷看，客車銷量同比增幅3.9%，貨車銷量同比降幅5.0%。

新能源車市場持續保持較快增長，產銷量突破1,000萬輛，全年產銷分別完成1,288.8萬輛和1,286.6萬輛，同比分別增幅34.4%和35.5%，新能源滲透率達到40.9%。

二. 經營分析

二零二四年，儘管中國汽車市場面臨消費信心不足、行業競爭加劇、全球貿易保護升級等諸多挑戰，但得益於國家政策扶持和廠商推出的促銷活動，市場整體呈現出穩中向好的態勢。行業銷量達到3,143.62萬輛，同比增長4.5%；其中：乘用車產銷持續增長，為穩住汽車消費基本盤發揮積極作用，新能源汽車和海外出口成為行業主要的增長引擎，商用車市場表現疲弱，產銷未達預期，整體呈現下降。集團全力推動轉型升級和高品質發展，在汽車行業競爭不斷加劇、盈利空間持續收窄的大形勢下，經營質效實現逆勢大幅改善，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車、海外業務高速增長、科技創新紮實推進、經營業績扭虧為盈。

本集團本期實現銷量約189.59萬輛，同比降幅約9.2%，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61.97億元，同比增幅約6.9%，毛利率12.8%，高於同期2.9個百分點，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0.58億元。其中集團自主乘用車業務銷量約43.89萬輛，同比增幅26.4%，盈利能力持續提升，自主乘用車業務毛利率12.9%，提升8.4個百分點；集團合資業務積極推動轉型發展，強化股東戰略協同，加快產品反覆運算，優化網路結構，穩定燃油車基盤，加速新能源轉型，本期合資業務銷量約110.52萬輛。

集團商用車整體銷量跑贏大勢，本期銷售約35.18萬輛，同比增幅約2.4%；集團商用車業務具有全產品鏈核心自主研發能力，商用車「龍擎」動力品牌，技術性能行業領先。

集團整體新能源業務實現快速發展，本期實現銷售39.46萬輛，同比增長13.4%，新能源汽車銷量佔集團銷量的比重超過20%，較同期提升4.1個百分點。本年度陸續推出納米01、eπ 007和008、嵐圖FREE318、知音、全新夢想家、風神L7、風行星海V9、S7等新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財務分析

1. 收入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收入約人民幣1,061.9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93.8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8.14億元，增幅約6.9%；收入的變化主要來自於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度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乘用車	52,297	42,542
商用車	47,220	49,538
汽車金融	5,619	6,219
公司及其他	1,956	1,604
分部間抵銷	-895	-520
合計	106,197	99,383

1.1 乘用車業務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乘用車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22.9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5.4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7.55億元，增幅約22.93%。乘用車業務收入的增加主要來自於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

1.2 商用車業務

由於投資減弱加之當前運價依然偏低，終端市場換車需求動力不足，商用車市場表現仍相對疲弱。本期集團商用車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72.2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5.38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3.18億元，降幅約4.68%。商用車業務收入的降低主要來自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1.3 汽車金融業務

二零二四年集團實現金融促銷48.5萬輛，零售滲透率27.8%，其中，NEV滲透率44.2%（增長17.7個百分點）；集團金融業務將持續圍繞買車、用車、換車場景，為客戶提供全旅程定製化金融服務。

由於平均貸款餘額下降，金融業務收入較同期有所下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汽車金融業務收入約人民幣56.1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1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6.0億元，降幅約為9.65%。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是通過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風財務**」）、東風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風汽金**」）開展。東風財務、東風汽金均持有監管機構頒發的金融業務許可證，用於支持集團的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

業務模式及各種放貸業務量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既針對本集團的外部客戶，也針對本集團及東風汽車公司的成員單位。

東風財務主要提供三類信貸業務：(1)集團成員單位融資，主要包括辦理成員單位貸款、票據貼現、資金結算、委託貸款等；(2)經銷商融資，主要包括經銷商庫存採購、零配件和維修設備購買等貸款業務；(3)終端客戶融資，主要包括對個人及法人機構購買汽車及汽車附加品的消費信貸。

東風汽金主要提供兩類信貸業務：(1)經銷商融資，包括經銷商庫存採購、零配件和維修設備購買等貸款業務；(2)終端客戶融資，主要包括個人及法人機構購買汽車及汽車附加品的貸款和融資租賃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止於2024年12月31日，東風財務的信貸資產結餘約為人民幣343億元，其中約68.21%為應收終端客戶款項（貸款利率區間2.7%-14.80%；平均利率：7.70%），約31.48%為應收本集團成員單位款項（貸款利率區間1.6%-3.45%；平均利率：2.03%），及約0.31%為應收經銷商款項（貸款利率區間3.5%-6.00%；平均利率：4.56%）。就客戶數目而言，最終客戶數目為432,260名，經銷商數目為207名，而本集團成員單位數目為161名。就客戶類型而言，東風財務的融資結餘中約66.74%及33.26%分別來自個人借款人及企業借款人。向五大借款人（均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貸款約佔貸款的27.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東風汽金的信貸資產結餘約為人民幣312億元，其中約87.2%為應收終端客戶款項（貸款利率區間3.8%-13.99%，平均利率6.92%），約12.8%為應收經銷商款（貸款利率區間5%-6.78%；平均利率5.74%）。就客戶數目而言，終端客戶266,297名，經銷商客戶1,097名。就客戶類型而言，東風汽金的融資結餘中約82.9%及17.1%分別來自個人借款人及企業借款人。

為了降低集團的風險，東風財務和東風汽金在向最終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時，通常會要求車輛作為抵押品，並可能會根據最終客戶的資質要求提供擔保人。東風財務和東風汽金在給汽車經銷商提供融資服務時，要求提供車輛質押，並進行車輛、車輛合格證、車鑰匙監管。對於集團的成員單位，本公司根據不同的業務品種和客戶資質確定擔保條件。發放貸款的主要條件包括應收貸款、利率、期限、到期日和擔保條件。

截止於2024年12月31日，東風財務未逾期信貸資產結餘約為人民幣321億元，其中於一年以內（含一年）到期的信貸資產結餘約為150億元；於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含五年）到期的信貸資產結餘約為171億元。逾期信貸資產結餘約為人民幣22億元，其中逾期30天以內的信貸資產結餘約為14億元；逾期30天以上的信貸資產結餘約為8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止於2024年12月31日，東風汽金未逾期信貸資產結餘為為人民幣302億元，其中於一年以內（含一年）到期的信貸資產結餘約為57億元；於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含五年）到期的信貸資產結餘為245億元。逾期信貸資產結餘約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逾期30天以內的信貸資產結餘約為5億元；逾期30天以上的信貸資產結餘約為5億元。

貸款減值政策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以有效識別信用風險，及時充足計提信用風險損失準備。通過搭建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模型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工具的規定，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正常信用期」階段，僅需計算下一年度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階段，而第三階段為「信用減值」階段，在此二階段需要計算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規定，基於國內生產總值累計同比增長率、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增長率等宏觀經濟因素，建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模型。利用商業景氣指數建立回歸模型，以定期預測基準、樂觀及悲觀三種宏觀情景，並應用減值模型計算不同情景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尚未專門針對重大貸款制定獨立的減值政策，因此，適用上述相同的政策來評估所有信貸資產（包括任何重大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自身信用風險水平及外部社會經濟金融等環境變化，動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法的適用性及其評估結果的合理性，及時進行優化調整。至少每年對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根據評估結果不斷完善實施流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止於2024年12月31日，東風財務信貸資產減值準備金額約為1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信貸資產減值準備約為24億元人民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東風汽金信貸資產減值準備金額約為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信貸資產減值準備約為3億元。整體來看，由於銀行等金融機構加大汽車金融業務投放，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汽車金融資產規模下降，相關資產減值準備轉回，因此整體信貸資產減值準備下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集團致力堅持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標準、指引及程序。成立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審核各業務線的信貸政策和經營指引，制定集團融資服務的基準條件和審批標準。集團採用針對個人客戶的智能審批模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獨立第三方的信用信息和數據進行貸款決策。集團根據現場盡職調查、借款人財務能力、信用履約記錄、擔保能力等因素建立記分卡模型，對企業借款人的可恢復性進行綜合評估。集團不斷開展質量檢查，確保風險評估程序實施的有效性，定期對風險進行監測，優化貸款審核模式的效果。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作出決策及風險防範，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及合規委員會（「**審計及合規委員會**」）負責審議與本公司內部審計監督系統、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董事會及審計及合規委員會有效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管理職責，在制度及規劃層面，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及其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的內部政策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此外，本公司編製《年度全面風險管理計劃》（「**該計劃**」），其包括七大類風險的風險偏好矩陣（包括風險限額指標）及資本、利潤、服務集團層面等管理事項、風險監管指針、全面風險管理計劃及控制措施。該計劃經董事會評估批准後實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全面風險管控方面，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審計及合規委員會審閱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情況，包括各類風險及管理事項的管理情況及執行結果、下階段風險管理措施及重要風險管理事項等，供董事會審議及作出決策。董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貸款服務的管理辦法。審計及合規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對金融擔保進行全面檢查及檢驗。

集團採用信息科技持續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集團通過貸後管理平台監控企業借款人工商、行政、司法、信用信息變化，通過整車運營監控平台監控終端客戶融資業務的運營效率。在貸款催收方面，集團對逾期貸款實行分類催收，並制定了詳細的逾期貸款催收操作規則，包括配備專門團隊和資源，通過短信、電話、信件、外包催收、抵押車輛處置、司法程序等方式催收逾期貸款。

本集團亦設有根據「商業銀行押品管理指引」而建立的押品管理系統，以指導本集團的押品管理。本集團透過定期對現有抵押品進行殘值評估，監控及評估抵押品是否足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會履行其監察貸款交易的責任，以下列方式保護本公司的資產：

- (a) 本集團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評估及管理信貸風險，其由董事會及審計及合規委員會定期檢討；
- (b) 於公司層面，本集團已成立金融產業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財務部門的部門主管及經理，主要負責簽署有關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決策、審閱複雜貸款項目及簽署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及
- (c) 當交易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披露要求時，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相信，通過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能夠使旗下汽車於客戶而言更加相宜，從而可能提高銷量，提高客戶忠誠度。此外，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擁有內部融資方案可使本公司從同業公司中脫穎而出。

董事會認為，通過上述授權及分工，本公司能夠確保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達成借貸交易具有堅實的商業理由，並確保資金的使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2.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926.12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95.5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0.62億元，增幅約3.4%。毛利總額約人民幣135.85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8.3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7.52億元，增幅約38.2%。

二零二四年在汽車行業競爭加劇、利潤水準不斷走低形勢下，集團經營質效逆勢大幅改善，本期毛利率為12.8%，高於同期2.9個百分點。本期毛利變化主要是集團自主乘用車及新能源業務（嵐圖、奕派系列）毛利較同期大幅上升。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其他收入總額約人民幣70.16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6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8.55億元。

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1、本期收到相關政府專項補助資金；2、利息收入較同期增加。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94.1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3.0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18億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集團乘用車業務持續增長，規模不斷擴大，相應費用的增加；同時旗下新車型上市（嵐圖、奕派、猛士等）市場推廣投入及廣宣費用增加。

5.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管理費用約人民幣61.5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9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57億元。

管理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受集團新能源及出口海外業務提升，職工薪酬、差旅費等相關費用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金融資產減值約人民幣6.3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4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5.13億元。

金融資產減值變動主要由於：集團清理收回前期發放的貸款，相應計提的壞賬損失本期沖回。

7. 其他費用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其他費用淨額約人民幣58.3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0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31億元。

本期其他費用淨額變化的主要原因是：研發費用的增加。

集團持續重視汽車新能源化、數字化、智能化的發展趨勢，在關鍵性核心技術方面的研發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持續增加，本期研發費用較同期增長6.15%。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務費用約人民幣8.3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1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75億元。

本期財務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應付債券利息支出較上期減少；2、受歐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化影響匯兌損失減少。

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受合資非豪華汽車市場市佔率逐年下降影響，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約人民幣4.3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1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78億元。主要變化原因是：1、本期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較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25億元；2、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較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08億元；3、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52億元。

10. 應佔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應佔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約人民幣6.7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0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36億元。主要變化原因是東風日產金融投資收益的變化。

11.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0.5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65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06億元。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溢利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0.5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8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9.45億元；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0.05%，較去年同期約-3.91%，增加約3.96個百分點；淨資產收益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0.04%。

13. 總資產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總資產約人民幣3,250.52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3,364.3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13.78億元，降幅3.38%。主要是：1、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57.78億元；2、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減少76.19億元；3、存貨增加9.39億元。

14. 總負債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總負債約人民幣1,702.55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1,757.1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54.59億元，降幅約3.11%。主要是：1、計息借款減少83.19億元；2、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10.13億元；3、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40.43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5. 總權益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總權益為人民幣1,547.97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1,607.16億元減少59.19億元，降幅3.68%，其中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1,492.90億元，較上年末1,538.83億元減少45.93億元；非控股權益55.07億元，較上年末68.33億元減少13.26億元。

16. 流動資金與來源

項目	2024年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億元)	2023年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億元) (已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173.99	92.53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118.02	39.61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89.02	-2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3.05	110.15
經營+投資活動現金流淨額*	55.97	132.14

* 本集團持有的三個月及以上定期存單餘額288.70億元，導致2024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220.36億；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三個月及以上定期存單極易變現，如提前支取僅將損失部分利息。為了更加恰當體現本集團的資金儲備能力，因此對該部分變動引起的2023年及2024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進行了還原，2023年調增41.00億元，2024年調增220.36億元。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流出人民幣33.05億元，比二零二三年減少143.20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173.99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118.02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89.0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73.99億元。主要是：1、扣除折舊及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約為34.79億元；2、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準備及其他長期負債增加現金流10.00億元；3、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上升增加現金流40.43億元；4、財務公司發放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下降增加現金流65.70億元；5、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下降增加現金流32.26億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18.02億元。主要是：1、購建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116.58億元；2、研發支出60.84億元；3、收到聯合營公司分紅人民幣43.85億元。

籌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89.02億元。主要是：1、取得借款及債券收到的現金流入59.93億元；2、收到DFM（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中央基建投資預算金5.07億元；3、償還借款及債券143.42億元。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非抵押定期存款289億）758.53億元，比上期末793.55億元，減少35.02億元。

17. 比例合併法下主要財務資料

比例合併法下，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收入約人民幣1,784.3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98.8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14.54億元，降幅約10.73%；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36億元，較去年同期稅前虧損約人民幣56.1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8.76億元，降幅約86.89%；總資產約人民幣3,617.85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3,880.2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62.37億元，降幅約6.76%。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

楊青，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

楊青先生，1966年生，高級工程師，大學學歷，工學學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1988年起在二汽活塞軸瓦廠參加工作，歷任東風汽車公司活塞軸瓦廠檢查科副科長、副總工程師、鋼管環車間主任兼黨支部書記、值班主任，東風汽車活塞軸瓦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車橋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副總經理，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周治平，執行董事、總裁（於2025年3月26日不再擔任）

周治平先生，1971年生，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1992年起在兵器工業第五設計研究院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發展計劃部摩托車處副處長，發展計劃部長遠規劃處處長，發展計劃部副主任，資本運營部巡視員兼副主任，資本運營部主任、南方資產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職工董事、資本運營部主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裁，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總法律顧問、審計與風險管理部主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紅旗品牌運營委員會執行副總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尤崢，執行董事、副總裁

尤崢先生，1968年生，正高級經濟師、正高級工程師，大學學歷，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1990年起在一汽車身廠參加工作，歷任一汽轎車公司製造技術部部長，一汽—大眾公司轎車二廠廠長。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中國一汽集團公司規劃部副部長。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產品規劃及項目部部長、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劉豔紅，非執行董事

劉豔紅女士，1968年生，大學學歷，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0年起在十堰市委黨校工作，歷任十堰市委黨校教師、辦公室副主任、黨辦副主任、黨史黨建教研室主任及組織部部長；十堰市婦聯副主席、黨組委員；十堰市外事僑務辦公室副主任、黨組委員；十堰市竹山縣委常委、組織部部長；湖北省政府外事僑務辦一室副主任、黨組委員；恩施州委常委、組織部部長；湖北省委組織部副部長、省政協常委、省政協委員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及省委老幹部局局長；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黨組書記、廳長，省公務員局黨組書記；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黨組書記、廳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宗慶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1959年出生，高級國際商務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並獲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職攻讀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HEC)工商管理專業並獲碩士學位。宗先生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曆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聯絡部、對外經濟貿易部人事局、人事教育司幹部、主任科員、副處長，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曆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人事教育勞動司機構編製處處長、勞動工資處處長，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任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總裁辦主任，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五礦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曆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後更名為「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後更名為「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任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離任。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四年六月起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立先生，1959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同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一九九四年成為合夥人，二零二零年六月退休。梁先生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過安永大中華業務管理合夥人和華東區管理合夥人等職務；現任DingDong(Cayman)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化學工業區工業氣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重組及上市經驗。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胡裔光，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裔光先生，1971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現為北京市立方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管理合夥人。曾經擔任國家鐵路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等政府部門及大型國有企業法律顧問，為其提供日常和專項法律服務。胡裔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監事

何偉，監事會主席

何偉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何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二汽設備製造廠團委幹事、副書記，二汽黨委辦公室秘書科秘書、副科級秘書、正科級秘書，東風汽車團委生產部部長、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汽車零部件事業部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零部件事業部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東風汽車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東風汽車軍品事業工作平台總監，東風汽車人事（幹部）部部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周巍，職工監事（於2024年8月26日獲委任）

周巍先生，1971年生，中央黨校大學學歷，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1990年起在二汽工廠設計研究院參加工作，歷任東風汽車公司團委宣傳文體部副部長；東風汽車公司載重車公司團委宣傳教育部（文體部）部長；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黨群工作處業務主管；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團委副書記兼黨群工作處業務主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團委書記兼黨群工作處業務主任；東風車橋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東風車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襄陽工廠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社會事業管理中心副主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裝備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東風汽車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神龍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2024年3月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副主席、機關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鮑洪湘，監事

鮑洪湘先生，1959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鮑先生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基建經濟系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後於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鮑先生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成人教育處副處長。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財政部社會保障司綜合制度處副處長、行政事業離退休處處長兼辦公室主任。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稽察特派員助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任中央企業工委、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辦事處副主任（副局級專職監事）、主任（正局級專職監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審計署統戰審計局局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高級管理人員

馮長軍，副總裁

馮長軍先生，1978年生，正高級會計師，大學學歷，會計碩士，現任公司副總裁。2001年起在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財務與審計部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財務與審計部預算處副處長、財務部預算處副處長；濟南輕騎摩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董事、副總經理；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副總經理；長安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李軍，董事會秘書

李軍先生，1969年生，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1992年起在東風汽車公司經營計劃部參加工作，歷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管理部副部長、人事總務部部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經營管理總部副總部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深圳市東風南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執行副總經理兼黨委書記；本公司（黨委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廖顯志，聯席公司秘書

廖顯志先生，1973年生，大學學歷，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證券事務代表、電子呈交系統授權人。1997年起在東風汽車公司鑄造一廠參加工作，歷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總部預算管理部綜合預算科科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總部預算管理部副部長；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控制部副總經理。2021年8月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控制部總經理。

袁穎欣，聯席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服務。袁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袁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袁女士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為嶺南大學）。袁女士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袁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李軍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與科技發展部總經理：楊彥鼎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張俊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鄭紅藝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馬磊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周昌玲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合規部總經理：陳楓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部長：吳金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專員辦公室副主任：陳濤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李相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部長：周巍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部（深化改革推進辦公室）總經理：郭濤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葛喆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認真履行監督檢查及其他各項職責，以確保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財務報告並列席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運作情況、財務狀況、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二零二四年度，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兩次會議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均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先後審閱並通過：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告和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二三年年度核數師報告；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初步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利潤分配和分紅派息方案；公司監事二零二四年度酬金方案；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方案。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依法治理的規範性文件，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執行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的工作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規範運作，各位董事工作認真負責、經營決策科學民主，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恪盡職守、兢兢業業、開拓創新。

監事會報告書（續）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報告期內歷次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和財務狀況、內部審計工作進行了監督，並審閱了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告和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財務管理制度完善且管理規範，內控制度得到有效執行，為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開展提供了堅實保障；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公司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客觀公正。

監事會認為公司與關連方的關連交易是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二零二四年，全球汽車行業正經歷著深刻變革和複雜嚴峻的市場環境，公司統籌推進穩增長、調結構、抓運營、強創新、促改革、增效益和防風險各項工作，在轉型升級的道路上取得了顯著進展。一年來，公司發展歷程極具挑戰且意義深遠，監事會對此給予肯定與認可。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同時，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此外，監事會將通過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等方式，不斷強化對企業的監督檢查，推動公司加強內控制度，防範經營風險，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為公司持續、穩健、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何偉

中國武漢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公司管治概況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為目標，秉承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多項經改善後的程序，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除《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B.2.2及C.2.1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內的所有條文。

公司應屆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選，按照守則第B.2.2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的規定，本屆董事會的任期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並應輪值退任。由於事關整個董事會，須考慮眾多因素以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順利延續，故此本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董事會換屆程序。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的換屆程序正在進行中，並待適時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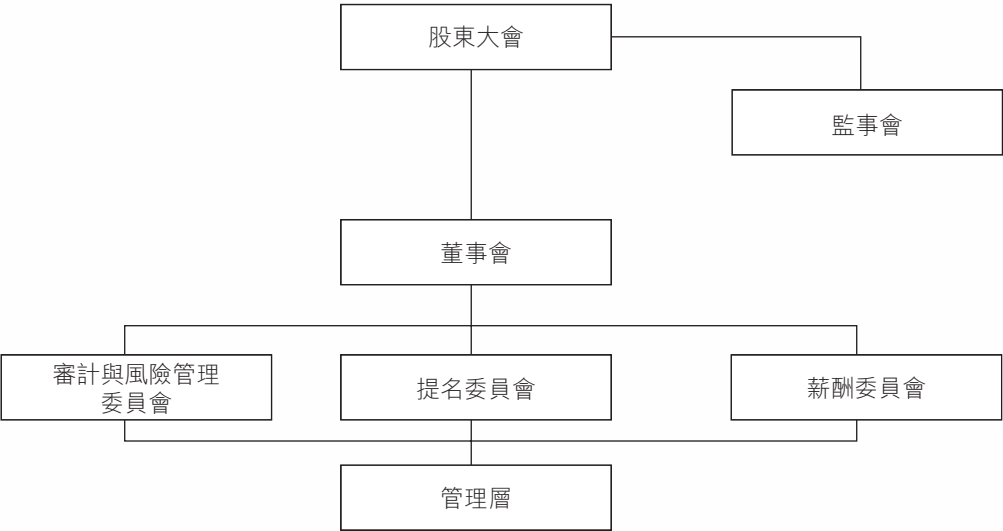
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楊青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裁職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彼時總裁職位臨時空缺，在找到合適人選之前，暫由楊青先生兼任。其後周治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楊青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公司管治結構

1. 企業管治整體架構

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簡稱「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兩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大會負責。



2. 股東及股東大會

(一) 股東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加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3.83%的股權，剩餘約26.17%之股權，由社會公眾股東持有。

報告期內有關其他股東資訊及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資訊，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5頁。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法行使其權利，承擔其義務，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均能夠獨立運作。

(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能充分行使權利，保護其合法權益；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除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外，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還享有如下權利：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續)

- 3) 股東可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 4)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 5)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或其他列席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 6)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要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股東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一方面適時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另一方面也積極的安排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非交易路演、投資者來訪、反向路演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介紹公司運營情況，並解答他們的提問。同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按月披露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另外，本公司因為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按照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監管要求，在存續期內定期披露季度報告。

股東亦可就任何在其權利範圍內的公司資料提出查詢，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地址及詳情如下：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聯繫電話：(+852) 2862 8628

本公司主要通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以及業績說明會、投資者調研、日常郵件及電話詢問等方式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解答股東疑問。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確保與股東的溝通互動。

董事會每年檢討投資者關係政策，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確保有關政策的有效性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已落實多元化的溝通管道，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妥善實施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

(四) 股東大會

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長、各專委會召集人及核數師代表、管理層代表均列席會議，並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在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會議審議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及反對票數的比率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6,609,092,763	99.701372	19,795,723	0.298628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6,618,263,763	99.839721	10,624,723	0.160279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6,618,263,763	99.839721	10,624,723	0.160279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626,516,486	99.964217	2,372,000	0.035783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6,627,920,486	99.970015	1,988,000	0.029985
6.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外核數師並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6,613,622,374	99.754324	16,288,112	0.245676

企業管治報告(續)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二四年年度酬金。	6,627,898,486	99.969834	2,000,000	0.030166
II.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8.	審議及酌情批准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H股一般授權。	6,626,834,486	99.947152	3,504,000	0.052848
III. 由於以下新增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治平為執行董事。	6,617,554,486	99.808845	12,674,000	0.191155

二零二四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舉行，會議審議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及反對票數的比率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二零二四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該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5,760,388,000	100.000000	0	0.0000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二四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舉行，會議審議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及反對票數的比率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二零二四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該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871,800,484	99.778651	1,934,000	0.221349

二零二四年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舉行，會議審議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及反對票數的比率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二零二四年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該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艷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016,454,426	98.96	62,999,980	1.04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委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劉禹彤律師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趙麗律師於二零二四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會議當日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進行了公佈。

(五) 股東日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對股東的暫定重要日期，該等日期可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改，敬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股東日誌

時間	事項
三月二十六日	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四月下旬	二零二四年年報載列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四月下旬	二零二四年年報寄發股東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二十六日	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如有)
十月中旬	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息(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董事及董事會

(一) 董事

1) 董事組成及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五屆董事會，四屆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換屆。

目前五屆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楊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任董事長）與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與胡裔光先生；周治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均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新一屆董事會換屆前，上述董事仍在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聯關係，其連任時間均未超過九年。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公司亦為全體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和投資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同時，董事會也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成員架構。全體董事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3頁至第56頁中。

2) 董事長與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其中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而總裁在董事長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8頁至第59頁中。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需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成員)及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與義務。本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謹慎、認真、恰當地行使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積極認真地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充分發揮其經驗及專長，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決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對有關事項發表了中肯、客觀的意見，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廣大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委員。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的相關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5)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採取多種方式及方法，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例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C.5.6及C.5.9條，董事會及其委員可獲得充分資料，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尤其是，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權及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經營業績及統計資料、審計結果及其他行業及市場相關資訊及預測)、尋求公司秘書的協助及專業意見(倘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有權每年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聯絡及討論以履行其職責，亦鼓勵董事會成員於適當情況下徵求其他成員、僱員、其他持份者及投資者(透過投資者關係管道)意見，以確保於決策過程中可全面計及不同觀點。

董事會每年檢討相關方式及方法之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信納其有效及充分的正式或非正式管道，此舉確保董事會層面達成獨立意見及建議。

6)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及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定期審閱《投資報告》《財務報告》《汽車市場研究報告》等資料，了解行業發展、公司當期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公司相關資訊。

具體記錄如下：

董事

審閱信息

執行董事

楊青先生

一百四十八期

周治平先生(任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十八期

尤崢先生

一百四十八期

非執行董事

劉艷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十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一百四十八期

梁偉立先生

一百四十八期

胡裔光先生

一百四十八期

7)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公司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在二零二四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8) 董事酬金

公司五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準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向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支付酬金(稅前)人民幣拾萬元整；向胡裔光先生支付酬金(稅前)人民幣壹拾柒萬陸仟叁佰陸拾捌元肆角肆分；向梁偉立先生支付酬金(稅前)人民幣壹拾捌萬貳仟叁佰陸拾捌元肆角肆分。

9) 董事會多元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為達成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有關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須考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及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議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新添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增加性別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女性員工的數量約佔全體員工總人數的19.00%。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隊伍目前正在逐步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本集團的招聘策略為合適的崗位聘用合適的員工，從員工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

如有需要，董事會可隨時採納及／或修訂多元化因素及可計量目標，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和董事會繼任計劃。

(二)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並對股東大會負責。同時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本公司日常經營運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則由公司經營層負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董事在履行其職權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了六次會議，其中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和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參加會議的情況如下(未出席的董事均辦理了授權委託書)：

董事	董事會	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楊青先生	6/6(100%)		2/2(100%)	4/4(100%)	0/4(0%)
周治平先生(任期為二零二四 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三月二十六日)	3/3(100%)				1/1(100%)
尤崢先生	5/6(83.3%)				3/4(75%)
非執行董事					
劉艷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1/1(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6/6(100%)	4/4(100%)	2/2(100%)	4/4(100%)	4/4(100%)
梁偉立先生	6/6(100%)	4/4(100%)		4/4(100%)	4/4(100%)
胡裔光先生	6/6(100%)	4/4(100%)	2/2(100%)		4/4(100%)

除此之外，董事長每年均有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專委會

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專委會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專委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運作。三個專委會的議事規則已全文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址。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現任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偉立先生(委員會主席)、宗慶生先生、胡裔光先生。

主要職責

-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等；
-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並關注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以及公司財務、審計人員和外聘審計師提出的相關事項。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類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和外聘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給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相關問題；
-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向董事會報告和建議；
-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許可權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二四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二四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二四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審議公司2023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 審議公司2024年度主審審計師聘用事宜。
- 審議公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
- 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薪酬委員會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宗慶生先生（委員會主席）、楊青先生和胡裔光先生。

主要職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中長期激勵方案，報董事會批准，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和評價；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如有)，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如有)，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對於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
- 如果《上市規則》有對薪酬委員會職責許可權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二四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二四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二四年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審議公司董事2024年度酬金方案。
- 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宗慶生先生(委員會主席)、楊青先生和梁偉立先生。

主要職責

-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及選擇符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董事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選建議；
- 對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出推選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過所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原因以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應對是否繼續委任該名董事進行討論，包括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推選建議；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須考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策略；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果《上市規則》有對提名委員會職責許可權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二四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二四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二四年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的議案。
- 審議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修訂案。

4. 監事及監事會

(一) 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由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解聘；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解聘。

本屆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五屆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分別為監事會主席何偉先生、職工監事靳軍先生及獨立監事鮑洪湘先生。

(二) 監事會

報告年度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監事會定期會議，各位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未出席的監事均辦理了授權委託書)：

監事	監事會 董事會定期會議		股東大會
監事會主席			
何偉先生	2/2(100%)	6/6(100%)	4/4(100%)
獨立監事			
鮑洪湘先生	2/2(100%)	6/6(100%)	4/4(100%)
職工監事			
靳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1/1(100%)	3/3(100%)	3/3(100%)
周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1/1(100%)	3/3(100%)	1/1(100%)

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監事會並無異議，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度進行規範運作，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不斷完善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和相關資料，經審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閱報告，客觀、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問責與核數

(一)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承擔編製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7頁至第9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仲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內審計師，工作內容均為中報審閱和年報審計，任期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主審審計師合計酬金含稅價人民幣747.3萬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專業素質、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經營、資產安全，以及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正確可靠。

本公司遵循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制度和流程體系、組織機構體系及監督管控體系，完善了常態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機制。

本公司按照「統一規劃、分步實施、重點突出、全面推進」的總體思路，搭建了從董事會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再到相關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的自上而下、職責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查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本公司每年均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的年度評估及管控工作，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注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內部審計的協同，通過內控流程梳理，發現並改善控制缺陷，識別潛在風險，提升風險控制能力；通過審計業務發現改善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促進風險有效落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部在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授權下，對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內部控制評價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成本效益為原則，以確保合規、防範風險、提升管理水準為目標，進一步健全並持續改進風險防範機制、內部控制體系，確保公司穩健運行。本次內部控制評價的主要業務和事項涵蓋內部控制五要素所有業務及管理事項，並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包括安全管理、品質管制、資金管理、採購管理、銷售管理、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存貨管理、合同管理等業務。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對實現公司內部控制目標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在年度風險評估和專項風險管控提升的基礎上，圍繞「融合、創新、推廣」的工作思路，著力融合風險與業務、創新方式與方法、推廣範本與成果，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和體系，加強重大風險的管控，注重風險管控落地，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以風險管理保障公司穩定快速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注重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和協調，並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融入到企業的內部控制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增強內部審計的「雷達預警」和「免疫系統」功能。審計工作重點放在「三重一大」決策程序、會計資訊品質、任期經濟責任諸領域的經營、財務等風險防範上，加強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促進內部控制的不斷完善。

6. 公司秘書

廖顯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另本公司亦已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服務公司的袁穎欣女士擔任為外部聯席公司秘書，而公司內部主要聯絡人為廖顯志先生。

袁穎欣女士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7.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能夠充分尊重和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實現股東、員工、社會等各方利益的協調平衡；同時關注環境保護、公益事業等問題，在經濟交往中，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地發展。

8.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按監管要求的變動及發展，適時予以更新、完善現行常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和建議以提高和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9頁至第234頁所載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對於下文所述的每件事項，吾等在該方面提供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說明。

吾等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包括有關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的程序。吾等的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關鍵審核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對所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保修準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售乘用車和商用車的保修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809百萬元。

本集團依據銷量和預計的單位保修成本確認已售的乘用車和商用車所需的保修準備。由於保修準備金額重大以及未來保修期內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假設，故保修準備被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保修準備的詳細資料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33「準備」中披露。

我們了解、評估、和測試了貴集團保修準備計提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對保修準備實施的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的了解、乘用車和商用車行業的經驗，並參考保修手冊和相關文件的條款，評估管理層的保修準備方法的適當性；
- 將保修準備計算中使用的各個車型的數量與銷售數量進行比較；
- 將管理層對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的估計與歷史實際發生的索賠進行比較；
- 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並對期間內和期後的實際索賠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式，吾等評估了管理層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以識別可能對年末保修準備的估計產生重要影響的潛在重大品質缺陷、人工和配件成本以及預期維修或更換發生的發生頻率；
- 通過執行重新計算測試計算的準確性；
- 評估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保修準備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相應計提減值準備計提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570百萬元。

由於國內汽車市場競爭激烈，部分子公司出現虧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出現了減值跡象。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來確定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來計算這些預計現金流量的現值。貴集團管理層用於估計使用價值的假設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的影響。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減值的詳細資料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6「稅前溢利」、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租賃」和附註17「無形資產」中披露。

我們了解、評估、和測試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實施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監控獨立現金流入和運營績效，以評估管理層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適當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行業慣例，評估管理層用於確定使用價值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對標市場資料和可比公司評估折現率、長期增長率等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 將管理層使用的與預計銷售增長率相關的重大假設與當前行業和經濟趨勢、子公司管理層批准的預算等因素進行比較；
- 通過對以前年度估計的實際經營結果進行覆核，評估管理層的預計現金流的可信度；
- 對所採用的折現率和預測銷售增長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假設變化導致的現金產出單元使用價值的變化；
- 評估財務報表中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的充分性。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管理層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吳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收入	5	106,197	99,383
銷售成本		(92,612)	(89,550)
毛利		13,585	9,833
其他收入	5	7,016	4,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19)	(8,301)
管理費用		(6,152)	(5,39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0	(631)	(1,144)
其他費用		(5,832)	(5,601)
財務費用	7	(837)	(1,112)
應佔溢利及虧損		1,107	1,321
合營企業	19	436	514
聯營企業	20	671	807
稅前虧損	6	(1,163)	(6,238)
所得稅開支	11	(59)	(465)
年內虧損		(1,222)	(6,703)
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8	(3,887)
非控股權益		(1,280)	(2,816)
		(1,222)	(6,70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年內基本&攤薄		人民幣0.70分	人民幣(45.66)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經重述)
年內虧損	(1,222)	(6,703)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62)	5,888
其他	(65)	38
	(3,927)	5,926
於往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19)	14
所得稅影響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973	(1,478)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973)	4,462
年內除稅後全面虧損	(4,195)	(2,241)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893)	557
非控股權益	(1,302)	(2,798)
	(4,195)	(2,2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588	24,941
投資性房地產	15	4,228	4,344
使用權資產	16	4,853	4,796
商譽	18	3,155	3,155
無形資產	17	14,129	10,531
於合營企業投資	19	36,011	38,814
於聯營企業投資	20	16,402	16,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7	5,055	8,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1,906	37,450
遞延稅項資產	11	5,572	5,1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9,899	154,79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371	14,432
貿易應收款項	23	12,412	8,774
應收票據	24	4,798	7,30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	1,309	1,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0,282	40,5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7	4,135	9,2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6,579	16,568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28	4,414	4,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5,853	79,355
流動資產總額		175,153	181,636
資產總額		325,052	336,43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	26,595	27,164
應付票據	36	30,005	29,534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項目	37	20,704	18,505
合同負債		3,694	4,31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6	24,556	20,513
計息借貸	32	36,056	34,454
租賃負債	16	321	332
應交所得稅		229	1,509
準備	33	847	1,012
流動負債總額		143,007	137,341
淨流動資產		32,146	44,2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045	199,08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2	18,597	28,518
租賃負債	16	1,949	1,836
其他長期負債		2,206	2,188
政府補助金	34	1,833	2,198
遞延稅項負債	11	678	1,691
準備	33	1,985	1,9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248	38,373
淨資產		154,797	160,716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8,253	8,302
儲備	31	23,848	27,897
庫存股	30	-	(78)
保留溢利		117,189	117,76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9,290	153,883
非控股權益		5,507	6,833
權益總額		154,797	160,7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5,052	336,430

楊青
董事

尤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2	7,197	(78)	19,709	117,658	152,788	6,822	159,610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991	-	-	104	1,095	11	1,1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8,302	8,188	(78)	19,709	117,762	153,883	6,833	160,716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2,951)	-	-	58	(2,893)	(1,302)	(4,195)
回購庫存股	-	-	(71)	-	-	(71)	-	(71)
註銷庫存股	(49)	(100)	149	-	-	-	-	-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	(413)	(413)	-	(413)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37)	(3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47	4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1,096)	-	-	(26)	(1,122)	-	(1,122)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70)	-	-	(61)	(131)	(48)	(179)
股份支付	-	52	-	-	-	52	14	66
撥至儲備	-	-	-	190	(190)	-	-	-
因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致的資 本儲備結轉	-	(59)	-	-	59	-	-	-
其他	-	(15)	-	-	-	(15)	-	(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3	3,949	-	19,899	117,189	149,290	5,507	154,79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5,359	(93)	19,723	122,247	155,852	9,684	165,53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982	-	-	203	1,185	21	1,2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8,616	6,341	(93)	19,723	122,450	157,037	9,705	166,742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4,444	-	-	(3,887)	557	(2,798)	(2,241)
回購庫存股	-	-	(963)	-	-	(963)	-	(963)
註銷庫存股	(314)	(664)	978	-	-	-	-	-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2,768)	(2,768)	-	(2,768)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50)	(50)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3	-	(14)	-	(11)	(32)	(43)
股份支付	-	31	-	-	-	31	8	39
因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致的資 本儲備結轉	-	(1,967)	-	-	1,967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8,302	8,188	(78)	19,709	117,762	153,883	6,833	160,71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3,84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897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163)	(6,238)
經調整：			
財務費用	7	837	1,11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107)	(1,321)
利息收入	5	(1,002)	(74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376)	(178)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的收益		-	(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損失		11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利	5	(601)	(1,01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335)	(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268	3,273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	161	9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	409	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18	198
無形資產減值	6	4	120
無形資產攤銷	6	1,983	1,472
存貨跌價準備	6	276	42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	631	1,144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損失		13	-
收購子公司收益		(25)	-
遞延收益攤銷	34	(523)	(37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存貨增加	(833)	(1,71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22)	7,29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72	(1,9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5,191	(2,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15)	(4,07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7)	5,628
應付票據增加	471	6,375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624)	508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23	(29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305)	4,646
金融業務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少	6,570	11,109
集團內金融公司的現金存款的增加	2,505	4,019
存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儲備金的減少	236	38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4,043	(15,521)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470)	(206)
準備(減少)/增加	(163)	2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9,921	11,860
已付利息	(583)	(854)
已付所得稅	(1,939)	(1,7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399	9,25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	(11,658)	(9,805)
購置無形資產	(6,084)	(2,981)
購買投資性房地產	(23)	—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投資	(5)	(19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項	695	86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4	7,271
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得的款項	—	79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股息	4,385	7,700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601	1,013
已收政府補助金	158	76
已收利息	1,002	746
已抵押銀行的結餘和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9
購置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2,036)	(4,1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取得的收益	335	342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現金	(1,122)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50)	(1,1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838)	(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5,993	29,403
償還借貸		(14,342)	(27,496)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47	—
回購股份		(71)	(96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7)	(50)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13)	(2,560)
償還租賃負債		(576)	(425)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07	(108)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8,902)	(2,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341)	6,9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53	65,4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9)	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6,983	72,45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924	58,970
定期存款	<u>35,343</u>	<u>24,544</u>
	80,267	83,514
減：已抵押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u>(4,414)</u>	<u>(4,1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75,853	79,355
減：購置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u>(28,870)</u>	<u>(6,902)</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983</u>	<u>72,4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年內，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並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附屬公司信息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和業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	343	75.08	—	汽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200	96.29	—	汽車、汽車零部件的進出口業務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9,000	100.00	—	提供融資服務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柳汽」)	中國	1,225	75.00	—	汽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東風商用車」)	中國	9,200	55.00	—	汽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標緻雪鐵龍銷售」)*	中國	100	50.00	—	汽車銷售與市場開拓
東風汽車投資(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10	100.00	—	提供投資和諮詢服務
東風能迪(杭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360	59.72	40.28	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東風卓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991	100.00	—	汽車、汽車零部件等銷售與市場開拓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信息(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情況如下：(續)

名稱	成立地點和業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20	100.00	-	汽車銷售與市場開拓
東風暢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457	100.00	-	汽車租賃服務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864	100.00	-	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東風汽車(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4,706	100.00	-	汽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東風悅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	70.00	-	汽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85	78.88	-	汽車、汽車零部件等製造和銷售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0	55.00	-	汽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南斗六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100	93.73	-	汽車零部件製造和銷售
東風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5,000	100.00	-	提供融資服務
東風乘用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600	100.00	-	汽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猛士乘用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00	-	汽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東風汽車納米科技(襄陽)有限公司	中國	500	100.00	-	汽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 * 2014年9月，本公司與標緻雪鐵龍汽車公司共同投資組建東風標緻雪鐵龍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東風標緻雪鐵龍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決策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董事由本公司派出，且董事長由本公司委派。依據東風標緻雪鐵龍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決議應採用簡單多數制(即過半數，不含二分之一)通過，若董事會表決時出現僵局(即投決議贊成票和反對票數相同)而無法通過決議時，董事長享有最終決定權，故實質上擁有對東風標緻雪鐵龍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的表決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之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可藉對被投資對象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如現時權利賦予本集團當前主導被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擁有多數投票權視為擁有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有關附屬公司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

若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明確了賣方一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應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不存在不依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之日起發生的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b) 2020年的修訂案明確了對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延期結算權的含義以及延期結算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延期結算權可能性的影響。修訂案還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並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項本身作為權益工具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的修訂案進一步闡明，在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作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對於實體需要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額外的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1月1日和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在首次應用修訂時，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c)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明確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的披露。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如適用)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²

¹ 於從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從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從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或報告期間生效

⁴ 目前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已經可供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章節已作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主體需要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供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和分解)和資訊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該準則被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也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適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條件的主體選擇採用減少披露要求，同時仍採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要求。為符合資格，在報告期末，主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定義的子公司，不承擔公共受託責任，並且必須有母公司(最終或中間)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供公眾使用的合併財務報表。允許提前申請。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因此無資格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了會計政策選擇權，以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在結算日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修訂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此外，修訂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關聯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修訂還包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投資的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的期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以前期間無需重述，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允許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版)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中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出資資產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修訂要求在出售或出資資產構成業務時，全額確認逆流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此類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確認出售或投入該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修訂將前瞻性地應用。國際註冊會計師協會刪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不過，現在可以採用這些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版)規定了主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主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交換的影響。允許提前申請。應用修訂時，主體不能重述比較資訊。初始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始應用日確認為對留存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或對在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折算差額的累積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規定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第IG1、IG14和IG20B段中的某些措辭，目的是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或與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制定額外要求。允許提前適用。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澄清了當承租人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需要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此外，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適用。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這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允許提前適用。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之後，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術語「成本法」替換為「基於成本」。允許提前適用。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若本集團擁有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但明顯可對被投資實體施加重大影響，則本集團仍將該被投資實體認定為聯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是指能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進行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所有權權益，而該非控股權益亦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包括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時，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了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家企業時，它會根據收購日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和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適當的分類和指定。這包括在被收購方的主合同中分離嵌入式衍生品。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有代價如果被分類為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將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得轉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而該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法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匯總。鑒於控制方的利益的延續，在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應享有的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超過收購成本部份，不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綜合損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兩者孰短，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交易費用，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費用及結合以前獨立的業務引起的費用或損失等，這些與同一控制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有關的費用都要在發生當期確認為當期損益。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性房地產、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存在減值跡象，或者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庫存、合同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和非流動資產／處置組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且是針對單個資產確定的，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針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在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時，如果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分配給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係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如果本集團本身就是此類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集團的任何成員向該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所釋，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每項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成本減記至其估計使用壽命內的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0%-20.00%
設備	3.33%-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一次。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權益。集團採用成本模式確認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後續支出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才計入資產的財面金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分配至其估計使用壽命結束時的殘值(即0%)，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5%-10%
土地使用權	2%

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壽命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酌情調整。

如果資產的財面金額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財面金額將立即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5至10年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將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為開發新產品而產生的項目支出，只有在集團能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集團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完成該項目所需的資源是否可用，以及能否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才會予以資本化。不符合這些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將於發生時計為費用。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示，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五年至七年，在其基礎產品的商業壽命期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當該資產尚未投入使用时，每年對開發成本的財面價值進行減值審查；若在年內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審查。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按10至17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購入的商標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其預計使用壽命(5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轉讓某一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標的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日)。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13–50年
房屋及建築物	3–20年
運輸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還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和筆記型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於合約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對於並未實質上轉移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本集團將其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以相對獨立的售價為基礎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對於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本集團將其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並遵循下文「收入確認」政策所規定的原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與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根據市場上通常確立的法規或慣例所規定的期限內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將在交易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以及減值損失或轉回在損益表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回至損益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在初始確認時，集團可以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前提是這些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中權益的定義，且不是為了交易而持有。這種分類是基於逐項金融工具的基礎確定的。

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從不轉回至損益表。當付款權已確立時，股息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集團從這些收益中受益作為金融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回收，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收益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記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這一類別包括集團未不可逆轉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已確立時，這些股權投資的股息也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近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來自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為所有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近似值折現)之間的差額。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作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的確認分為兩個階段。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將為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提供預期信用損失(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則需要在該敞口的剩餘壽命內為預期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金，而不考慮違約的時間(即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集團將比較報告日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不過度增加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歷史信息和前瞻性信息。

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發生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集團在考慮其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強措施前不太可能全額收回未結算的合同金額，集團也可能認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集團以前瞻性的基礎評估預期信用減值，而應用的減值方法則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當沒有合理預期能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核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處理。除了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這些資產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將按照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準備金計量為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準備金計量為等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起始時就已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準備金計量為等於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或當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便捷方法時，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化方法。在簡化方法下，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根據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金。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減值經驗的準備金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其特性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在有效套期關係中指定的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因於該等交易的成本後確認。

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和有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有息借款在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示。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餘過程確認的損益，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餘成本計算時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餘包括在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庫存股

公司或集團重新購回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在權益中按成本直接確認。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時，在綜合損益表中不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值。

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原則確定，對於在建工程和產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處置估計成本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準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的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確認準備。

當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會獲得償付時，該償付將被確認為一項獨立的資產，但僅在該償付幾乎確定時才會如此處理。與撥備相關的費用將在扣除任何償付後的淨額中，於損益表中列示。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銷售的乘用車和商用車的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銷售提供保修。本集團授予的此類保險類型擔保的準備金根據銷售量和以往維修和退貨水準的經驗進行初始確認。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於報告期結算日，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以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但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確認金額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在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律可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納稅主體或不同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等應納稅主體打算結算當期所得稅時，才予以抵銷在預計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以淨額計量的負債和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有關或是為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成本及責任的即時財務資助，則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當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每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工業品銷售

集團製造並銷售一系列乘用及商用車輛以及相關的關鍵零部件和組件，包括引擎、車廂、車輛軸、鋼鐵車架和變速箱等。根據與客戶的合同安排，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風險和報酬已轉移，且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和價格有完全自主權，並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即確認銷售收入。

車輛通常會伴隨著數量折扣進行銷售。折扣將從客戶應付款項中抵扣。為估算預期未來折扣的變動對價，對於只有單一數量門檻的合同，採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對於有多個數量門檻的合同，則採用期望值法。選擇的估算方法主要取決於合同中包含的數量門檻數量。同時，應用對變動對價估算的限制要求，並確認預期未來折扣的退款負債。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將在該服務提供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取得股利的權利已經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利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是指對顧客收到的(或應收的)部分或全部款項負有退款義務，其計量依據是集團最終預期需要退還給顧客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集團會更新其退款負債的估計(以及交易價格中相應的變動)。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大陸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員工享有由中國大陸相關省市政府監管的各種養老金設定提存計劃，根據該計劃，市政府和省府承諾承擔應付給所有現有員工和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義務。

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合營企業(統稱「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補充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現有安排和行政理由，各湖北實體按彼等各自須承擔的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供款。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i) 退休福利(續)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湖北實體亦繼續按其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根據計劃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ii)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大陸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類醫療福利設定提存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市政府和省府承諾承擔應付給所有現有員工和退休員工的醫療福利義務。

此外，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補充醫療福利責任。湖北實體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彼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指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支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於明確承諾按照詳細且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工作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本集團方確認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至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屆時彼等可向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提取退休金。

董事估計的提前退休福利責任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損益表悉數入賬確認。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歸類作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5 過往期間之重述

2024年3月，本集團從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了一家子公司。由於該子公司和集團在收購前後均受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該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詳見附註40。

經重述的上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全面收益表		
	原列報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追溯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後列報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虧損)溢利	(6,813)	110	(6,703)
於後續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14	—	14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4,448	—	4,448
年內全面收入	<u>(2,351)</u>	<u>110</u>	<u>(2,241)</u>
全面收益總額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48	109	557
非控股性權益	<u>(2,799)</u>	<u>1</u>	<u>(2,79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5 過往期間之重述(續)

重述的額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原列報金額	追溯調整	調整後列報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330,678	5,752	336,430
負債總額	171,069	4,645	175,714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787	1,096	153,883
非控制性權益	6,822	11	6,833
權益總額	159,609	1,107	160,716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管理層對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與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呈報期結算日的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詳情如下。

(i) 保修準備

本集團以及合營企業依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換貨成本確認提取已售的乘用車和商用車所需的保修準備。管理層關鍵判斷的重要環節包括確認已售乘用車和商用車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ii) 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繳納時間及水準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i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商譽除外)

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跡象的評估。對於無限期無形資產，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當出現資產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回收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的縛定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iv) 投資性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確定某項物業是否屬投資性物業，並已制定準則以作出該項判斷。投資性物業是指為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收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且該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是否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部分物業包括一部分為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以及另一部分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如該等部分可分別出售或以融資租賃方式分別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別入賬。如該等部分不可分別出售，該物業僅在不重要的部分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情況下，才屬投資性物業。本集團會按個別物業為基礎作出判斷，以確定附屬服務是否重要至令該物業不符合投資性物業的資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本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

(vi) 預期信用減值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基於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使用內部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等資料，並結合當前狀況和前瞻性資訊對歷史資料進行調整。在考慮前瞻性資訊時，本集團使用的指標包括經濟下滑的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和客戶情況的變化等。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上述估計技術和關鍵假設於2024年度未發生重大變化。

(vii) 商譽減值準備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這需要估算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時，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元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算，並選擇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如果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元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毛利率進行重新修訂，修訂後的毛利率低於目前採用的毛利率，本集團可能需對商譽計提減值準備。

如果管理層對應用於現金流量折現的稅前折現率進行重新修訂，修訂後的稅前折現率高於目前採用的折現率，本集團可能需對商譽計提減值準備。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viii)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就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之存貨作出。估計可變現淨值的評估需要管理層的估計，該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和使用的假設的影響，以及就已識別剩餘或陳舊項目釐定適當的存貨撇減水平的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將在估計被改變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及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或轉回。

(ix) 開發支出

研發費用依據附註2.4研發費用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資本化金額的確定需要管理層對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用的折現率及預期收益期進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商用車分部： 主要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匹配的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乘用車分部： 主要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匹配的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金融分部： 主要為集團外客戶和集團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收入主要為貸款利息收入

公司及其他分部： 主要生產及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管理層出於配置資源和評價業績的決策目的，對各業務單元的經營成果分開進行管理。分部業績，以經營分部的溢利或虧損為基礎進行評價，該損益是對持續經營調整後的稅前損益的衡量。除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損益份額外，調整後的持續經營稅前利潤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稅前利潤一致計量。

經營分部間的銷售轉移定價，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向協力廠商銷售時使用的公允價格進行交易。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大部分綜合收益及業績來自中國市場，且綜合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金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對外部客戶業務收入	47,117	52,118	5,439	1,523	-	106,197
對內部客戶業務收入	103	179	180	433	(895)	-
分部收入	<u>47,220</u>	<u>52,297</u>	<u>5,619</u>	<u>1,956</u>	<u>(895)</u>	<u>106,197</u>
分部業績	<u>(2,344)</u>	<u>(1,636)</u>	<u>381</u>	<u>(762)</u>	<u>1,926</u>	<u>(2,435)</u>
利息收入	425	290	-	2,397	(2,110)	1,002
財務費用	(172)	(211)	(7)	(676)	229	(83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528	(92)	-	-	-	436
聯營企業	(106)	258	425	94	-	671
稅前(虧損)/溢利	<u>(1,669)</u>	<u>(1,391)</u>	<u>799</u>	<u>1,053</u>	<u>45</u>	<u>(1,163)</u>
分部資產	70,733	90,443	156,627	102,179	(94,930)	325,052
分部負債	<u>49,824</u>	<u>52,907</u>	<u>117,001</u>	<u>45,542</u>	<u>(95,019)</u>	<u>170,25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商用車	乘用車	汽車金融	公司及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分部資料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資產減值損						
失淨額	17	14	-	4	-	35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減						
值損失淨額	29	(179)	695	86	-	631
折舊與攤銷	2,060	4,215	132	414	-	6,821
於合營企業投資	2,459	33,552	-	-	-	36,011
於聯營企業投資	532	6,203	8,577	1,090	-	16,402
資本支出*	3,444	9,616	979	3,726	-	17,765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和無形資產的增加，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汽車金融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分部收益(附註5)						
對外部客戶業務收入	49,419	42,383	6,114	1,467	—	99,383
對內部客戶業務收入	119	159	105	137	(520)	—
分部收入	<u>49,538</u>	<u>42,542</u>	<u>6,219</u>	<u>1,604</u>	<u>(520)</u>	<u>99,383</u>
分部業績	<u>(4,108)</u>	<u>(6,563)</u>	<u>2,093</u>	<u>(676)</u>	<u>2,061</u>	<u>(7,193)</u>
利息收入	522	253	—	2,136	(2,165)	746
財務費用	(81)	(23)	(4)	(1,145)	141	(1,11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45	269	—	—	—	514
聯營企業	<u>(29)</u>	<u>(32)</u>	<u>808</u>	<u>60</u>	<u>—</u>	<u>807</u>
稅前(虧損)/溢利	<u>(3,451)</u>	<u>(6,096)</u>	<u>2,897</u>	<u>375</u>	<u>37</u>	<u>(6,238)</u>
分部資產	74,621	85,977	151,063	100,920	(76,151)	336,430
分部負債	<u>52,056</u>	<u>47,546</u>	<u>110,590</u>	<u>42,047</u>	<u>(76,525)</u>	<u>175,71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商用車	乘用車	汽車金融	公司及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其他分部資料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資產減值損						
失淨額	191	104	—	23	—	318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金融減值損						
失淨額	244	(86)	1,031	(45)	—	1,144
折舊與攤銷	2,021	2,867	113	282	—	5,28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570	36,244	—	—	—	38,814
於聯營企業投資	544	2,480	10,626	2,961	—	16,611
資本支出	<u>2,733</u>	<u>8,144</u>	<u>316</u>	<u>1,593</u>	<u>—</u>	<u>12,78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和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和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	-----------------	--------------------------

主營業務收入	106,197	99,383
--------	----------------	--------

(a) 細分收入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	-----------------	--------------------------

商品和服務		
商用車	47,117	49,419
乘用車	52,118	42,383
汽車金融	5,439	6,114
公司及其他	1,523	1,467
合計	106,197	99,3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和其他收入(續)

(a) 細分收入信息(續)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3,266	1,163
利息收入	1,002	7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 持有期間的投資收益	601	1,013
從合營方收到的派駐員工資	196	211
技術許可費	114	—
其他	1,837	1,028
合計其他收入和收益	7,016	4,1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已確認的存貨成本		88,081	80,816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列入銷售成本中)		523	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268	3,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409	43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5	161	99
無形資產攤銷	17	1,983	1,472
研究成本		4,852	4,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18	198
無形資產減值	17	4	12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費用		412	288
核數師酬金		18	18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附註8))	8	11,880	10,553
匯兌損失淨額		(24)	(33)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		13	—
金融資產減值	10	631	1,144
存貨跌價準備		276	426
保修準備		877	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股利收入		601	1,013
利息收入	5	1,002	74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376)	(178)
特許權使用費		25	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583	66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附註16)	120	113
融資活動的淨匯兌損失	134	337
財務費用	837	1,112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規定披露的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袍金	458	450
其他酬金		
薪金	1,552	1,379
酌情獎金	3,613	3,477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405	303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492	353
小計	6,062	5,512
合計	6,520	5,9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梁偉立	182	177
宗慶生	100	100
胡裔光	176	173
合計	458	450

本年度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2024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青	-	245	537	71	78	931
周治平（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十一日任命）	-	184	184	71	128	567
尤崢	-	264	394	72	85	815
小計	-	693	1,115	214	291	2,313
非執行董事：						
劉艷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四日任命）	-	134	110	37	33	314
監事：						
何偉（監事會主席）	-	179	1,249	29	32	1,489
靳軍	-	313	767	71	78	1,229
周巍（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 日任命）	-	233	372	54	58	717
小計	-	725	2,388	154	168	3,435
合計	-	1,552	3,613	405	492	6,0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續)

202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竺延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日退休)	-	60	480	16	19	575
楊青	-	240	655	68	77	1,040
尤崢	-	259	499	67	84	909
合計	-	559	1,634	151	180	2,524
非執行董事：						
黃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 日辭職)	-	66	74	16	19	175
監事：						
何偉(監事會主席)	-	430	1,042	68	77	1,617
靳軍	-	324	727	68	77	1,196
小計	-	754	1,769	136	154	2,813
合計	-	1,379	3,477	303	353	5,5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也未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協力廠商提供對價(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或進行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9. 五名最高薪雇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雇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無)，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五名(二零二三年：五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雇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18	3,115
花紅	7,156	7,8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3	858
合計	11,827	11,8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雇員(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監事之最高薪雇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3	4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1
合計	5	5

1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83)	(1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9	142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772	931
其他	(67)	177
合計	631	1,1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即期所得稅	517	1,481
遞延所得稅	(458)	(1,016)
年內所得稅開支	59	4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或25%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稅率：16.5%)，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有關若干未來可扣減企業所得稅開支的暫時差額而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稅前虧損	<u>(1,163)</u>	<u>(6,238)</u>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	(291)	(1,559)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	146	503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77)	(330)
不可扣減企業所得稅的開支	12	27
未確認稅務虧損	1,219	2,495
附加扣除	(747)	(564)
其他	<u>(3)</u>	<u>(107)</u>
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u>59</u>	<u>465</u>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應交稅額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2百萬元)和人民幣10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8百萬元)，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適用範圍。本集團已應用強制性例外，不對因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進行確認和披露，並將額外的支柱二所得稅在發生時作為當期稅項進行會計處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運營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了支柱二立法，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已根據當年度財務業績的可用信息評估了其潛在風險敞口。因此，該評估可能無法完全代表未來的情況。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在所有運營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均高於15%，且公司董事目前未了解到任何可能導致稅率變化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面臨支柱二「補繳」稅款的潛在風險敞口。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模型規則，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支柱二立法的發展，以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在香港、俄羅斯和瑞典註冊的附屬公司分別按16.5%(2023年：16.5%)、20%(2023年：20%)和20.6%(2023年：20.6%)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全面收入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經重述)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2,008	1,931	(77)	(381)
應計開支	745	681	(64)	(93)
保修開支準備	311	217	(94)	65
應付工資	81	90	9	36
稅務虧損	1,730	1,477	(253)	9
預收利息	313	467	154	(12)
其他	384	291	(93)	49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5,572</u>	<u>5,154</u>	<u>(418)</u>	<u>(327)</u>
遞延稅項負債：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公平變動	(160)	(197)	(37)	(21)
政府補助金	(33)	(39)	(6)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83	(679)	(962)	833
其他	(768)	(776)	(8)	(1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78)</u>	<u>(1,691)</u>	<u>(1,013)</u>	<u>789</u>
即：				
計入全面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458)	(1,01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			(973)	1,478
			<u>(1,431)</u>	<u>46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0.05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無)

43

-

公司股東在2024年8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根據2024年歸屬於股東的中期淨利潤分配4.13億元人民幣(每股0.05元人民幣)中期股息的決議，並於2024年10月支付給股東。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260,078,000股(2023年：8,512,533,783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已根據年內權益發行情況進行了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具有潛在稀釋性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8

(3,887)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百萬股

二零二三年
百萬股
(經重述)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60

8,513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0.70分

人民幣(45.66)分

本年度，公司註銷回購股份49,664,000股(2023:313,868,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經重述)	10,535	35,690	3,787	50,012
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述)	(3,729)	(21,337)	(5)	(25,071)
賬面淨值(重述)	<u>6,806</u>	<u>14,353</u>	<u>3,782</u>	<u>24,941</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淨額	6,806	14,353	3,782	24,941
添置	70	2,150	6,657	8,877
出售	(157)	(547)	-	(704)
重新分類	581	5,102	(5,683)	-
轉為無形資產	-	-	(204)	(204)
年內折舊準備	(310)	(3,958)	-	(4,268)
減值	-	(18)	-	(18)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	(26)	-	(10)	(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964</u>	<u>17,082</u>	<u>4,542</u>	<u>28,58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58	37,842	4,546	52,4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94)	(20,760)	(4)	(23,858)
賬面淨值	<u>6,964</u>	<u>17,082</u>	<u>4,542</u>	<u>28,58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93	30,398	3,039	43,5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44)	(18,255)	(1)	(21,600)
賬面淨值	<u>6,749</u>	<u>12,143</u>	<u>3,038</u>	<u>21,930</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淨額	6,749	12,143	3,038	21,930
添置	770	5,461	803	7,034
出售	(185)	(169)	(55)	(409)
年內折舊準備	(360)	(2,913)	–	(3,273)
減值	(25)	(169)	(4)	(198)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	(143)	–	–	(1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806</u>	<u>14,353</u>	<u>3,782</u>	<u>24,94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35	35,690	3,787	50,0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29)	(21,337)	(5)	(25,071)
賬面淨值	<u>6,806</u>	<u>14,353</u>	<u>3,782</u>	<u>24,94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會顧及其可收回金額並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是指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與該現金產生單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本集團本年度確認非流動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22百萬元(2023：人民幣318百萬元)。

該集團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時基於主要設備的經濟使用年限，所採用的預測期限範圍為5-8年，稅前折現率範圍是14%-18%。評估師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還包括所屬資產組的產品預計銷售量、未來銷售單價、增長率、預計毛利蘭以及費用率等。集團根據這些資產組以往年度的經營業績、行業水平以及市場發展預測來確定這些關鍵假設。

基於上述通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的可收回金額，集團在本年度針對這些資產組分別集體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的減值準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2023：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2023：人民幣12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賬面金額(經重述)	2,854	1,490	4,344
添置	14	7	21
處置	(12)	-	(12)
年內折舊準備	(122)	(39)	(16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	36	-	36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	<u>2,770</u>	<u>1,458</u>	<u>4,228</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一月一日賬面金額	1,871	827	2,698
添置	1,000	685	1,685
處置	(83)	-	(83)
年內折舊準備	(77)	(22)	(9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	143	-	143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	<u>2,854</u>	<u>1,490</u>	<u>4,34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租賃合同，涉及經營過程中使用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以及運輸工具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給集團外。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本年度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與 土地使用權*	樓宇	設備與 運輸工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83	617	9	4,809
添置	162	357	44	563
處置	(70)	(64)	(1)	(135)
折舊	(167)	(264)	(8)	(439)
減值	—	—	(2)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4,108	646	42	4,796
添置	52	535	58	645
處置	(135)	(38)	6	(179)
折舊	(141)	(237)	(31)	(4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4	906	63	4,853

*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與政府有土地租賃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一月一日賬面價值	2,168	2,238
新租約	645	460
處置	(87)	(218)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20	113
支付款項	(576)	(425)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2,270	2,168
分為：		
流動部分	321	332
非流動部分	1,949	1,8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與租賃相關的計入損益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9	43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120	11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和其他費用)	412	288
使用權資產減值	<u>-</u>	<u>2</u>
在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941</u>	<u>842</u>

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和未來現金流出額在財務報表附註4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權、許可證 及商標權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經重述)	11,100	1,388	3,574	2,705	18,767
累計攤銷及減值(經重述)	(5,795)	(833)	—	(1,608)	(8,236)
賬面淨值(重述)	<u>5,305</u>	<u>555</u>	<u>3,574</u>	<u>1,097</u>	<u>10,531</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的淨額	5,305	555	3,574	1,097	10,531
添置	73	—	5,195	329	5,597
處置	(1)	—	(10)	(1)	(12)
重分類	3,200	—	(3,986)	786	—
本年攤銷	(1,637)	(83)	—	(263)	(1,983)
本年減值	—	—	—	(4)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的淨額	<u>6,940</u>	<u>472</u>	<u>4,773</u>	<u>1,944</u>	<u>14,12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08	1,388	4,773	3,804	24,2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7,368)	(916)	—	(1,860)	(10,144)
賬面淨值	<u>6,940</u>	<u>472</u>	<u>4,773</u>	<u>1,944</u>	<u>14,129</u>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詳見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權，許可證 及商標權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客戶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研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59	1,388	3,815	2,300	15,2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4,522)	(749)	—	(1,403)	(6,674)
賬面淨值	<u>3,237</u>	<u>639</u>	<u>3,815</u>	<u>897</u>	<u>8,588</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的淨額	3,237	639	3,815	897	8,588
添置	474	—	2,837	427	3,738
處置	(21)	—	(178)	(4)	(203)
重新分類	2,892	—	(2,900)	8	—
本年攤銷	(1,158)	(84)	—	(230)	(1,472)
本年減值	(119)	—	—	(1)	(1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5</u>	<u>555</u>	<u>3,574</u>	<u>1,097</u>	<u>10,53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00	1,388	3,574	2,705	18,7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5,795)	(833)	—	(1,608)	(8,236)
賬面淨值	<u>5,305</u>	<u>555</u>	<u>3,574</u>	<u>1,097</u>	<u>10,53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餘額	<u>3,169</u>	<u>3,169</u>
減值：		
年初及年末餘額	<u>14</u>	<u>14</u>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末餘額	<u><u>3,155</u></u>	<u><u>3,155</u></u>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下列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所屬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構成及依據	所屬經營分部及依據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DFAC)	製造和銷售商用車與汽車零部件的業務，其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	根據其主營業務和本集團的管理規劃，將資產組分配至商用車分部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DFCV)	製造和銷售商用車與汽車零部件的業務，其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	根據其主營業務和本集團的管理規劃，將資產組分配至商用車分部
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	製造和銷售特種商用車與汽車零部件的業務，其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	根據其主營業務和本集團的管理規劃，將資產組分配至商用車分部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提供融資服務的業務，其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	資產組根據其主營業務和本集團的管理規劃分配至融資服務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所屬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構成及依據	所屬經營分部及依據
東風汽車投資(武漢)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和諮詢服務的業務，其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	資產組根據其主營業務和本集團的管理規劃分配至融資服務部
東風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融資服務的業務，其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	資產組根據其主營業務和本集團的管理規劃分配至融資服務部

每個資產組所屬業務分部與以前年度一致。

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做的現金流預測，各主要公司在商譽減值中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4
永續增長率	2.0%
預測期增長率	(33%)-72%
折現率	14%-15%

以下說明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永續增長率—採用的永續增長率為稅前增長率，反映相關資產組的特定風險。

收入增長率—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五年詳細預測期收入增長率。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資產組特定風險的折現率。

預算毛利率—確定基礎是在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基礎上，根據預計效率的提高及預計市場開發情況適當調整該平均毛利率。

分配至上述資產組的關鍵假設的金額與本集團歷史經驗及外部信息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享有的合營企業淨資產份額

36,011	38,814
--------	--------

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實收資本	成立及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表決權	利潤共享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	人民幣16,700,0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汽車零部件的製造與銷售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	人民幣7,000,0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汽車零部件的製造與銷售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	美元1,448,000,000	中國	50	50	50	汽車零部件的製造與銷售

上述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包括東風有限、神龍汽車以及東風本田，從事汽車零部件供應，採用權益法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展示了包括東風有限、神龍汽車以及東風本田在內的重大合資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經就集團與合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核對：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0	44,040	94	440	12,561	11,893
其他流動資產	51,675	28,317	8,756	8,661	11,644	24,415
流動資產總額	64,915	72,357	8,850	9,101	24,205	36,3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633	40,943	5,787	6,982	17,008	18,04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及準備金)	(3,663)	(1,585)	(4,720)	(4,459)	-	-
其他流動負債	(38,391)	(51,936)	(4,057)	(4,770)	(22,867)	(35,895)
流動負債總額	(42,054)	(53,521)	(8,777)	(9,229)	(22,867)	(35,895)
非流動負債	(6,042)	(8,855)	(2,354)	(2,598)	(1,620)	(1,807)
非控股權益	(6,094)	(5,657)	-	-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5,358	45,267	3,506	4,256	16,726	16,649
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權益調整：						
本集團持股比例	50%	50%	50%	50%	50%	50%
本集團在合營企業淨資產中的份額 (不包括商譽)	22,679	22,634	1,753	2,128	8,363	8,325
調整	(75)	-	(1)	-	(6)	(1)
該投資賬面價值	22,604	22,634	1,752	2,128	8,357	8,3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展示了包括東風有限、神龍汽車以及東風本田在內的重大合資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經就集團與合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核對(續)：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二四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	二零二三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6,567	90,140	6,194	8,371	56,928	88,457
利息收入	553	1,084	1	11	136	116
折舊與攤銷	(5,174)	(4,645)	(1,167)	(1,136)	(1,575)	(1,503)
利息費用	(63)	(178)	(176)	(206)	-	-
稅費	(323)	(202)	(1)	-	(141)	(349)
本年利潤/(虧損)	661	394	(751)	(1,253)	661	1,326
其他綜合收益	(37)	53	-	-	-	-
綜合收益總額	624	447	(751)	(1,253)	661	1,326
非控股權益	(494)	(309)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30	138	(751)	(1,253)	661	1,326
分配股利	-	1,667	-	-	297	522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加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佔合營企業本年利潤份額	473	469
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入份額	(4)	2
佔合營企業綜合收入總額份額	469	471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3,298	5,7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享有聯營企業的淨資產份額	<u>16,402</u>	<u>16,611</u>

主要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	中國	49.50%	提供融資服務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44.00%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與銷售
南京領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中國	16.39%	權益投資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上述聯營企業的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出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聯營企業。董事會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聯營企業的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重要聯營企業，是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採用權益法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的重要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經就集團與合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核對：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816	3,87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8,430	33,623
收購聯營企業的商譽	-	-
流動負債	(5,132)	(468)
非流動負債	(8,264)	(16,036)
淨資產	16,850	20,991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權益調整：		
本集團持股比例	49.50%	49.50%
本集團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不包括商譽)	8,341	10,391
收購商譽(扣除累計減值)	-	-
調整	493	493
投資賬面價值	8,834	10,884
收入	2,555	3,403
本年利潤	859	1,632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全面收入	859	1,632
分配股利	2,47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企業的加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佔聯營企業本年利潤份額	246	—
佔聯營企業綜合收入總額份額	246	—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u>7,568</u>	<u>5,727</u>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	25(a)	25,620	31,274
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法定儲備金		4,388	4,624
其他		<u>1,898</u>	<u>1,552</u>
合計		<u>31,906</u>	<u>37,45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原材料	1,810	2,128
在製品	768	1,008
製成品	12,793	11,296
合計	15,371	14,432

23. 貿易應收款項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按收入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一年以內	8,795	5,499
一至兩年	907	1,685
兩至三年	1,531	619
三年以上	3,120	3,211
	14,353	11,014
減：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1,941	2,240
合計	12,412	8,7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2024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5,863	40.8	1,647	28.1	4,216
基於信用風險組合計提壞賬 準備	8,490	59.2	294	3.5	8,196
合計	14,353	100	1,941	13.5	12,412

2023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6,307	57.3	1,959	31.1	4,348
基於信用風險組合計提壞賬 準備	4,707	42.7	281	6.0	4,426
合計	11,014	100	2,240	20.3	8,7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如下：

2024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壞賬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	計提依據
客戶1	3,419	388	11.4	單項評估
客戶2	498	493	99.0	單項評估
客戶3	106	12	11.3	單項評估
客戶4	101	—	—	單項評估
客戶5	81	—	—	單項評估
其他	1,658	754	45.5	單項評估
合計	5,863	1,647	28.1	

2023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壞賬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	計提依據
客戶1	3,570	581	16.3	單項評估
客戶2	535	493	92.2	單項評估
客戶3	106	12	11.3	單項評估
客戶4	102	5	4.9	單項評估
客戶5	81	—	—	單項評估
其他	1,913	868	45.4	單項評估
合計	6,307	1,959	3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基於信用風險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如下：

2024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壞賬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
一年以內	7,693	74	1.0
一至兩年	640	84	13.1
兩至三年	78	57	73.1
三年以上	79	79	100.0
合計	8,490	294	

2023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壞賬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
一年以內	4,232	29	0.7
一至兩年	244	32	13.1
兩至三年	40	29	72.5
三年以上	191	191	100.0
合計	4,707	2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基於信用風險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如下(續)：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年初	2,240	2,349
貿易應收款壞賬準備	(83)	(106)
壞賬準備核銷金額	(216)	(3)
年末	1,941	2,2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最大的五項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期末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貿易應收款項期 末總額的比例 (%)
客戶A	3,419	23.82
客戶B	533	3.71
客戶C	498	3.47
客戶D	372	2.59
客戶E	356	2.48
合計	5,178	36.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銀行承兌匯票	4,388	7,271
商業承兌匯票	410	33
合計	4,798	7,304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預付款項	2,709	1,8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1	5,412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a) 31,742	33,297
合計	40,282	40,5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9,630	67,346
減：減值準備	(2,268)	(2,775)
	57,362	64,571
減：流動部分	31,742	33,297
非流動部分	25,620	31,2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附註		
應收合營企業的股利	297	573
對合營企業的計息貸款	15	—
貿易應收款	277	197
其他	(a) 720	510
合計	1,309	1,28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附註		
1年以內	1,267	1,229
1至2年	39	48
2至3年	25	28
3年以上	137	147
	1,468	1,452
減：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159	172
合計	1,309	1,2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附註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於東風財務公司的存款	(b)	13,807	13,220
其他	(a)	10,749	7,293
合計		24,556	20,513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附註		
1年內		20,960	17,509
1至2年		2,937	2,453
2至3年		610	510
3年以上		49	41
合計		24,556	20,513

(a)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b) 合營企業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的存款，按照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該存款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證券		
Stellantis N.V. (「Stellantis」)	4,682	8,182
Faurecia	253	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證券：	120	193
	<u>5,055</u>	<u>8,998</u>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u>4,135</u>	<u>9,248</u>
合計	<u>9,190</u>	<u>18,246</u>

上述權益投資已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認為這些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Stellantis的49,223,907股股份。本集團無法直接參與或對Stellantis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該投資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924	58,970
定期存款	35,343	24,544
小計	80,267	83,514
減：已質押的銀行餘額和定期存款	(4,414)	(4,159)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75,853	79,355
減：購置時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上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28,870)	(6,902)
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83	72,45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RMB」)計價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80,26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3,514百萬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集團即時現金需求的不同，存款期限在一天至三個月之間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存款及質押存款均存放於信貸記錄良好的銀行，且這些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	14,807	14,899
權益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	1,772	1,669
合計	16,579	16,568

上述股權投資因持作交易用途而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5,760,388,000股(二零二三年：5,760,38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5,760
2,492,200,000股(二零二三年：2,541,864,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493	2,542
合計	8,253	8,3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公司股本變動匯總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量 百萬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616	8,616
股份註銷	(314)	(31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02	8,302
股份註銷	(49)	(4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3	8,253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庫存股	78	71	(149)	-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27,490,000股（2023:313,092,000股），總代價為71百萬元人民幣（2023：963百萬元人民幣）。

本年度，公司註銷回購股份49,664,000股（2023:313,868,000股），導致股本減少149百萬元人民幣（2023：314百萬元人民幣），資本公積減少人民幣1億元（2023:人民幣6.64億元人民幣）。

31. 準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數年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財務報表第104至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流動		
銀行貸款－擔保	11,895	6,237
擔保票據	—	6,193
無擔保票據(附註b)	2,098	—
資產支持證券	—	16
其他貸款－無擔保(附註c)	22,063	22,008
小計－流動	36,056	34,454
非流動		
銀行貸款－擔保	16,863	26,518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a)	1,734	—
應付債券－無擔保	—	2,000
合計－非流動	18,597	28,518
合計	54,653	62,972

借款的實際利率和期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實際利率 (%) (經重述)	到期 (經重述)
銀行貸款	1.95-3.95	2025-2029	2.1-4.85	2024-2028
擔保票據	—	—	0.425	2024
無擔保票據	3.00	2025	3.00	2025
資產擔保證券	1.75	2027	2.60	2024
其他貸款	0.05-3.5	2025	0.05-2.25	20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借貸(續)

借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幣種計價：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人民幣	54,653	57,275
歐元	—	5,697
合計	54,653	62,972

借款賬面金額按利率類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固定利率	37,383	43,343
浮動利率	17,270	19,629
合計	54,653	62,9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借貸(續)

借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幣種計價：(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需	11,895	6,237
一年至兩年	13,282	9,742
兩年至五年(含)	3,581	16,776
小計	28,758	32,755
應付票據及資產支持證券：		
一年內	2,098	6,209
一年至兩年	1,734	2,000
小計	3,832	8,209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22,063	22,008
合計	54,653	62,972

- (a) 資產支持證券(ABS)以固定利率公開發行，金額為20.9億元人民幣。ABS的年利率為1.75%。證券利息按每月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ABS的未償本金為17.34億元人民幣。
- (b) 應付債券一無擔保，金額為20億元人民幣，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3.00%。債券利息應於每年支付。這些債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其他貸款主要為DFM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向DFF(本集團參與提供融資服務的子公司)存入的現金存款123.25億元人民幣(2023:113.93億元人民幣)和其他無關連協力廠商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此類貸款以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準備金

	環境的修復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條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33	2,921	2,954
本年增加	—	877	877
本年度使用金額	(10)	(989)	(99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809	2,832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847	847
非流動部分	23	1,962	1,985

(a) 環境恢復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須恢復其生產工廠所在土地的原始狀態。董事們已經估算並預提了恢復土地的預期成本。

(b) 保修條款

本集團為某些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擔維修或更換性能不佳的產品的義務。產品保修準備金的金額是根據銷售量和過去維修和退貨水平的經驗估算的。對估算進行持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99
年內收取	76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3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98
年內收取	158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5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

35.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一年以內	25,513	26,235
一至兩年	785	616
兩至三年	73	138
三年以上	224	175
合計	26,595	27,164

貿易應付款中包括應付給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3.25億元人民幣(2023年：1.97億元人民幣)，應在90天內償還，這代表了與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類似的信貸條款。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60天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銀行承兌匯票	29,968	29,283
商業承兌匯票	37	251
合計	30,005	29,534

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預收客戶貨款	50	40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713	2,546
其他應付款項	17,941	15,919
合計	20,704	18,5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

	銀行和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964	2,168
融資現金流變動	(8,349)	(576)
新租約	-	645
外匯變動	(103)	-
處置	-	(87)
利息支出	-	120
到期的保理貸款	78	-
	<u>32,590</u>	<u>2,27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90</u>	<u>2,270</u>

2023

	銀行和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720	2,238
融資現金流變動	1,907	(425)
新租約	-	460
外匯變動	337	-
處置	-	(218)
利息支出	-	113
	<u>40,964</u>	<u>2,16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64</u>	<u>2,16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	412	288
融資活動	576	425
合計	988	713

39.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45%	45%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25%	25%
標緻雪鐵龍銷售	50%	50%
本年度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593)	(1,468)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148)	(260)
標緻雪鐵龍銷售	(377)	(628)
報告日非控股權益累計餘額：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3,487	3,923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1,177	1,230
標緻雪鐵龍銷售	(4,580)	(4,2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續)

下表顯示了上述子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披露金額是不考慮與集團內其他公司合併抵銷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22,754	11,038	33,792	24,254	2,045	26,299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9,199	5,269	14,468	9,619	378	9,997
標緻雪鐵龍銷售	791	27	818	9,887	91	9,97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26,339	11,390	37,729	26,495	2,182	28,677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10,785	5,105	15,890	10,375	517	10,892
標緻雪鐵龍銷售	1,005	41	1,046	9,333	119	9,452

全面收入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成本費用合計	本年虧損	本年度 綜合虧損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27,202	28,495	(1,293)	(1,335)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15,052	15,647	(595)	(598)
標緻雪鐵龍銷售	4,866	5,620	(754)	(7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續)

全面收入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
收入	成本費用合計	本年虧損	綜合虧損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27,326	30,613	(3,287)	(3,250)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14,304	15,253	(949)	(959)
標緻雪鐵龍銷售	6,523	7,780	(1,257)	(1,2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1,219	(816)	(162)	24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1,241)	(190)	(4)	(1,435)
標緻雪鐵龍銷售	134	(1)	(123)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2,691	(711)	(710)	1,270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574)	(258)	(211)	(1,043)
標緻雪鐵龍銷售	(118)	—	89	(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業務合併

2024年1月29日，東風暢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暢行」)(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定，根據該協定，東風長興同意以11.22億元人民幣的對價從東風汽車公司收購創格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創格融資租賃」)100%的股權。創格融資租賃股權轉讓於2024年3月完成，創格融資租賃成為本集團子公司。

本次股權轉讓前後，創格融資租賃與本集團均受東風汽車公司控制。此次業務合併屬於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本集團按照東風汽車公司確認的賬面價值反映創格融資租賃的資產和負債，且創格融資租賃經東風汽車公司確認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本集團儲備。由於此次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也進行了相應重述。

41. 承諾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作出如下合同承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建築物、廠房和機械	<u>2,568</u>	<u>3,416</u>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各種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這些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一年內到期的321百萬元，第二至第五年(含第五年)到期的960百萬元，五年後到期的2,187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與DFM、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本集團的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資企業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從以下公司購買汽車零件／原材料以及向其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7,126	8,081
合營企業	5,320	5,398
聯營企業	1,577	888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868	1,152
	<u>14,891</u>	<u>15,519</u>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合營企業	5,826	8,643
聯營企業	1,528	1,157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4	4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4
	<u>7,368</u>	<u>9,808</u>
自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		
合營企業	1,863	1,044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80	386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78
聯營企業	-	4
	<u>2,143</u>	<u>1,51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DFM、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本集團的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資企業的交易(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自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001	1,315
合營企業	668	589
聯營企業	6	38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1	1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2	3
	<u>2,678</u>	<u>1,946</u>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以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合營企業	1,995	2,267
聯營企業	334	449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271	164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85	79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2
	<u>2,685</u>	<u>2,961</u>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合營企業	542	251
聯營企業	448	72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3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1
	<u>990</u>	<u>32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DFM、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本集團的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資企業的交易(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合營企業	806	227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67	115
聯營企業	14	15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36	8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1	-
	<u>1,124</u>	<u>365</u>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90	235
合營企業	107	212
聯營企業	16	19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1	1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3
	<u>314</u>	<u>470</u>
向下列各方收取利息：		
合營企業	66	70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3	31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1	-
	<u>100</u>	<u>10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DFM、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本集團的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資企業的交易(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向下列各方收取費用及佣金：		
合營企業	4	7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	—
	<u>5</u>	<u>7</u>
向附屬公司收取的派駐費：	<u>174</u>	<u>230</u>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計入貿易應收款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聯營企業	189	231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101	114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	48
	<u>291</u>	<u>39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其他應收款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註2)：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54	229
聯營企業	49	50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4
	<u>403</u>	<u>283</u>
計入貿易應付款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517	585
聯營企業	325	197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5	6
	<u>847</u>	<u>788</u>
計入其他應付款、應計項目和合同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60	258
聯營企業	19	27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2	-
	<u>281</u>	<u>285</u>
計入租賃負債的應付給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關聯方款項	<u>1,327</u>	<u>1,42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計入計息借款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註1)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2,325	11,393
聯營企業	21	941
	<u>12,346</u>	<u>12,334</u>

註1：對於上述關聯方的存款，年利率為0.35%-3.5%。這些存款無擔保，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註2：向上述關聯方發放的貸款，年利率為2%-4.35%。貸款無擔保，原始期限為1-3年。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30	6,058
退休福利	492	353
已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6,522</u>	<u>6,41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06	37,450
貿易應收款項	12,412	8,774
應收票據	4,798	7,3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0,282	40,51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309	1,280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4,414	4,1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75,853	79,3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5,055	8,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4,135	9,2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79	16,568
合計	196,743	213,6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595	27,164
應付票據	30,005	29,534
其他應付款	16,560	14,35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4,556	20,513
計息借貸	54,653	62,972
其他長期負債	510	137
租賃負債	2,270	2,168
合計	155,149	156,847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和現金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和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和應付票據、其他應收款和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和其他長期負債以及應收／應付合資企業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近，這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短期到期。由於採用浮動利率，非流動計息銀行借貸和其他借貸與賬面金額相近。

由本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於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每年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兩次估值過程和結果。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受脅迫或清盤出售交易除外)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所基於的假設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的支持。進行估值時，董事須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決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以及就每間已識別的可比較公司計算相關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相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及市盈(「P/E」)率。該倍數乃按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的計量方法計算得出。交易倍數因而就可比較公司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的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作出折讓。折讓後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關盈利計量，以計算公允價值。董事相信，因估值方法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及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全面綜合收益記賬)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結構性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估計使用估值模型中合理可能的替代輸入的潛在影響。

以下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匯總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平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估值倍數	同行平均的市銷率倍數	7.01 (2023年12月31日： 0.57至6.75)	倍數增加／減少5%(2023年12月31日：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2.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17百萬元)
	市場流通性折扣	75% (2023年12月31日： 70%至100%)	折扣增加／減少5%(2023年12月31日：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3.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2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市場流通性折扣是指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和折價金額。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14,807	-	14,807
權益性證券	1,167	230	375	1,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4,135	-	4,135
權益性證券	4,935	-	120	5,055
金融資產總額	6,102	19,172	495	25,769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14,899	—	14,899
權益性證券	1,176	—	493	1,6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9,248	—	9,248
權益性證券	8,805	—	193	8,998
金融資產總額	9,981	24,147	686	34,814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年度內，2.3億元人民幣金融資產由第三級轉至第二級。(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貸、租賃負債、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集團還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的應收賬款和票據、應付賬款和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總結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a) 利率風險

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在必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確定的，假定規定的變化在報告期開始時發生，並在整個報告期內保持不變。

下表載明了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稅前虧損（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

	基點上升／ (下降)	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權益的虧損增加／(減少)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倘若利率上升	100	173	196	173	196
倘若利率下降	(100)	(173)	(196)	(173)	(196)

45.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進行，但亦有部分借貸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歐元(「歐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外幣金融資產和外幣金融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82	9,347
貿易應收款項	2,376	832
貿易應付款項	(117)	(2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u>	<u>(5,763)</u>
	<u>6,441</u>	<u>4,145</u>

倘人民幣兌上述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後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於報告期結算日對歐元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倘人民幣對歐元升值5%	138	108
倘人民幣對歐元貶值5%	(138)	(108)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主要集中在支持本集團商用車及乘用車的銷售，而該等業務活動使本集團面臨按界定標準、指引及程式監控及管理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保證人提供的擔保和車輛執照等貸款抵押品作為信用保護以減輕信貸風險。採用評級系統評估單個客戶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會檢討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客觀減值跡象，並按五級分類系統進行分類。

本集團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來持續監管信貸風險。對信貸超過指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5.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標準為逾期天數超過90日，或者以下一個或多個指標發生顯著變化：債務人所處的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經營成果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等。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本集團判斷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主要標準為逾期天數超過90日，但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內部或外部信息顯示，在考慮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之前，可能無法全額收回合同金額，本集團也會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信用風險敞口

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請參見附註23中的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協力廠商進行交易，不需要抵押品。信用風險集中度是由客戶／交易對手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群廣泛分佈在不同部門和行業，因此本集團內部不存在信用風險的顯著集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可行的融資方式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第二年內	第三年至		總計
	或按要求		第五年內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36,482	15,100	3,933	—	55,515
貿易應付款項	26,595	—	—	—	26,595
應付票據	30,005	—	—	—	30,005
其他應付款項	16,560	—	—	—	16,56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4,556	—	—	—	24,556
租賃負債	321	437	523	2,187	3,468
其他長期負債	—	—	—	609	609
	<u>134,519</u>	<u>15,537</u>	<u>4,456</u>	<u>2,796</u>	<u>157,30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第二年內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超過五年	總計
	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計息借貸	34,894	11,824	17,661	—	64,379
貿易應付款項	27,164	—	—	—	27,164
應付票據	29,534	—	—	—	29,534
其他應付款項	14,359	—	—	—	14,35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513	—	—	—	20,513
租賃負債	332	332	562	2,306	3,532
其他長期負債	—	39	112	—	151
	<u>126,796</u>	<u>12,195</u>	<u>18,335</u>	<u>2,306</u>	<u>159,632</u>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隨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更改。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總資產	325,052	336,430
總負債	170,255	175,714
資產負債比率	52.38%	52.23%

46. 報告期後事項

- (a) 2025年2月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通知，東風汽車公司正在與其他國資央企集團籌劃重組事項(以下稱「重組」)。本次重組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更。相關安排還需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必要程式和批准。本次重組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 (b) 2025年1月16日，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新能源及智慧化發展高成長產業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債券簡稱：25東風K1，代碼：242297)。本期債券發行規模16億元，發行期限3年期，票面利率為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報告期末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3	5,948
使用權資產	520	323
投資性房地產	4,085	4,217
無形資產	4,291	3,204
於附屬公司投資	46,551	40,824
於合營企業投資	12,126	12,361
於聯營企業投資	7,550	7,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4	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42	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882	74,287
流動資產		
存貨	395	963
貿易應收款項	1,152	856
應收票據	4	86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60	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5	5,001
受限制現金	156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3	1,6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80	61,381
流動資產總額	69,963	71,567
資產總額	152,845	145,8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報告期末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訊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747	4,403
租賃負債	11	7
應付票據	1,892	1,478
合同負債	2,075	61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11	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36	3,165
準備	208	2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57	8,376
流動負債合計	33,937	18,635
淨流動資產	36,026	52,932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118,908	127,21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65	26,866
租賃負債	57	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1	4
準備	640	615
政府補助金	1,239	1,4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12	29,045
淨資產	102,196	98,1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報告期末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訊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253	8,302
庫存股	-	(78)
儲備	13,960	14,102
保留溢利	79,983	75,848
權益總額	102,196	98,1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845	145,854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青

董事

尤崢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報告期末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訊如下：(續)

註：

公司儲備匯總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	庫存股 人民幣百萬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	總計 人民幣百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05	(93)	9,960	76,201	90,8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07	2,207
回購庫存股	—	(963)	—	—	(963)
註銷庫存股	(663)	978	—	—	315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二二年末 股息	—	—	—	(2,560)	(2,5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2</u>	<u>(78)</u>	<u>9,960</u>	<u>75,848</u>	<u>89,872</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42	(78)	9,960	75,848	89,8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	4,548	4,542
回購庫存股	—	(71)	—	—	(71)
註銷庫存股	(99)	149	—	—	50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37)	—	—	—	(37)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二四年 中期股息	—	—	—	(413)	(4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6</u>	<u>—</u>	<u>9,954</u>	<u>79,983</u>	<u>93,943</u>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註：(續)

公司儲備匯總如下：(續)

(a)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子公司和聯營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PRC GAAP)確定)的10%分配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SSR」)。在該儲備金餘額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無需向SSR分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某些限制，部分SSR可轉換為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剩餘餘額不低於各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亦需適當將其若干稅後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限。

(b) 可分配儲備

如附註12所述，就股息分配而言，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後釐定之稅後淨利潤兩者中較低者為基礎。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合營企業可依法以股息方式分配的金額，參照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利潤確定。這些利潤可能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處理的利潤不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轉讓給SSR後的淨利潤可由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按照上述規定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中外合資企業的淨利潤轉入企業發展基金和儲備基金後，可由本集團中外合資企業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49. 財務報表批准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發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06,197	99,383	92,663	113,168	108,441
銷售成本	-92,612	-89,550	-83,836	-98,929	-92,629
毛利	13,585	9,833	8,827	14,239	15,812
其他收入	7,016	4,161	6,031	5,080	4,8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19	-8,301	-6,569	-5,757	-5,043
管理費用	-6,152	-5,395	-5,126	-5,224	-4,59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631	-1,144	-1,209	-1,908	-1,362
其他費用	-5,832	-5,601	-5,287	-6,999	-8,676
財務費用	-837	-1,112	-1,029	-269	-1,20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436	514	11,884	11,800	9,495
聯營公司	671	807	862	1,804	2,960
稅前溢利	-1,163	-6,238	8,384	12,766	12,187
所得稅開支	-59	-465	929	-1,383	-1,620
年內溢利	-1,222	-6,703	9,313	11,383	10,567
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8	-3,887	10,265	11,393	10,758
非控股權益	-1,280	-2,816	-952	-10	-191
	-1,222	-6,703	9,313	11,383	10,567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325,052	336,430	330,036	320,073	317,309
負債總額	-170,255	-175,714	-164,500	-167,895	-176,072
非控股權益	-5,507	-6,833	-9,684	-4,749	-5,334
	149,290	153,883	155,852	147,429	135,903

註：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從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了創格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收購了100%的股權。由於此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二零二四年度的比較數據2023年相關數據已經重述。此外，二零二二年的財務數據取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公告的本公司財務報告；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零的財務數據取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公告的本公司財務報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並未追溯調整至上述三年的財務數據之中。

於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鶴慶企業）持有股本權益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或「東風汽車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	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資產。共同安排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指	原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年度報告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線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